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庆根

联系人：刘飞

联系电话：15925963075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诸葛玉树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3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 1：备案受理书	56
附件 2：营业执照	57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58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0
附件 5：水费单	64
附件 6：排污权交易凭证	66
附件 7：租用合同	67
附件 8：废水废气设计资质	72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10：检测报告	74
附件 11：电泳涂装废水处理技术方案	1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43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44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45
附图 4：雨水、污水管网图	146
附图 5：废水处理设备及收集图	147
附图 6：废水标牌口	148
附图 7：废气收集	149
附图 8：废气标牌口	150
附图 9：危废暂存间	151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轮毂、电动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轮毂 250 万套（其中铝质 100 万套、铁质 1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轮毂 125 万套（其中铝质 50 万套、铁质 7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仅生产铝质配件，暂未生产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9 月 4 日-5 日、10 月 12 日-13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5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比例	2.0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

- (1)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 月；</p> <p>(2)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20-001)，2020 年 1 月 3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208-8 号；</p> <p>(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208-8 号；</p> <p>(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209-6 号；</p> <p>(5)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1 号；</p> <p>(6)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2 号；</p> <p>(7)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210-9 号；</p> <p>(8)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非金属加热炉中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规定，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1-1。</p>

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炉窑类型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非金属加热炉	30	300	200	5	1

本项目颗粒物 (焊接及喷塑工序无组织排放产生)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涂装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漆、喷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涂装工序产生) 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本项目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排放标 (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要求)，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 1-6。

表1-6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pH值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0 ^①	≤20	≤20
排放标准	6~9	≤30	≤5	≤6	≤1.5 (2.5) ^②	≤0.3	≤0.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要求；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相关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

	<p>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原批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O_x、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以排环境量计）：化学需氧量 0.189t/a、氨氮 0.009t/a、NO_x1.256t/a、VOCs2.785t/a。目前，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等文件的要求，该项目所在地位于路桥区，且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比例为 1:2；该项目位于一般控制区内，因此新增 NO_x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对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因此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故该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78t/a、氨氮 0.018t/a、NO_x1.884t/a、VOCs2.785t/a，新增 COD_{Cr}、NH₃-N、NO_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凝土陶粒制造、销售。企业实际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新海鑫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的厂区，占地面积 19074.9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台路环备 2020-001）（见附件 1），同意实施。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营业执照见附件 2。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生产厂房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点。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北侧	紧邻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紧邻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东南侧	临近海翔路，隔路以南为台州金福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临近海翔路，隔路以南为台州金福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南侧	临近海丰路，隔路以西为十条河，隔河以西为滨海污水处理厂及台州市路桥区有色金属绿色熔铸产业园内其他工业企业	临近海丰路，隔路以西为十条河，隔河以西为滨海污水处理厂及台州市路桥区有色金属绿色熔铸产业园内其他工业企业
西北侧	紧邻浙江祥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紧邻浙江祥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2 建设内容

项目 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电动车塑料配件暂不生产，生产线（喷漆线、涂装线、清洗线）各少 1 条，注塑、抛丸、硅烷工序设备尚未配备齐全，仅一个压焊车间和一个喷漆、固化、燃烧、喷塑车间，有 4 个废气排放口（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2 喷塑废气排放口、DA003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4 燃烧废气排放口），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125 万套（其中铝质 50 万套、铁质 7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仅生产铝质配件，暂未生产塑料配件）。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占地面积 19074.90m²。经企

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现场踏勘，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已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编制监测方案。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工作 8h，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比，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比表

序号	主项名称	环评工程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	
一	主体生产装置		
1	产品	轮毂、电动车配件	与环评一致
2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p>项目年产轮毂 250 万套（其中铝质 100 万套、铁质 1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p> <p>环评主要设备包括下料机 2 台，滚圈机 8 台，打弯机 3 台，整形机 8 台，数控车床 40 台，钻床 30 台，攻丝机 15 台，氩弧焊机 18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8 台，车床 68 台，钻床 30 台、喷漆喷枪 2 台，烘道 2 条，燃烧机 6 台，超声波脱脂槽 2 台，水洗槽 6 台，脱脂槽 1 台，热水洗槽 1 台，平面网带烘干线 1 台，喷枪 4 台，螺杆式空压机 4 台，环保风机 8 台等。</p>	<p>项目年产轮毂 125 万套（其中铝质 50 万套、铁质 7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仅生产铝质配件，暂未生产塑料配件）。</p> <p>实际主要设备包括下料机 1 台，滚圈机 3 台，打弯机 1 台，整形机 3 台，数控车床 40 台，钻床 20 台，攻丝机 2 台，氩弧焊机 4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 台，车床 34 台，钻床 12 台、喷漆喷枪 2 台，烘道 2 条，超声波脱脂槽 2 台，水洗槽 6 台，脱脂槽 1 台，热水洗槽 1 台，平面网带烘干线 1 台，燃烧机 1 台，喷枪 4 台，螺杆式空压机 4 台，环保风机 8 台。</p> <p>设备数量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7，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3	生产组织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二	环保设施		
1	废气污染防治	<p>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塑粉尘：经两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7/DA008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漆废气：经喷台水帘及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3~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固化废气：经烘道集气后通过 $\geq 15\text{m}$ 的 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环评共有 15 根排气筒，目前已建有 4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喷漆和固化合并为 1 个），分别是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2 喷塑废气排放口、DA003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4 燃烧废气排放口，剩下 10 根排气筒未建设。</p> <p>抛丸粉尘因抛丸工序未上，故不产生。</p> <p>焊接烟尘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p>

		<p>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燃烧废气：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11~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汇总通过 20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另外 1 根喷塑废气排气筒未建；</p> <p>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气筒合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20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另外 3 根喷漆废气排气筒未建；</p> <p>注塑废气因注塑工序未上，故不产生。</p> <p>燃烧机仅 1 台（喷漆和喷塑共用），燃烧废气的通过 20m 的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另外 4 根燃烧废气排气筒未建。</p>
2	废水污染防治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安装了水处理设备（与隔壁企业共用），调试期为 1 个月，自 2020 年 8 月调试完成。2022 年 7 月后企业改为单独使用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的新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调试时间为 1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初调试完成。</p> <p>生产废水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的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3	噪声污染防治	<p>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企业夜间不生产，其他与环评一致。</p>
4	固废污染防治	<p>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非回用）、沉降灰、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饱和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p>	<p>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非回用）、沉降灰、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2.3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条/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序	与环评比较
----	------	---------	------	------	----	-------

1		抛丸机	/	5	未上	抛丸	未上, 少5台
2		喷塑线	12m ²	1	1	喷塑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喷塑台	2m*2.2m*2m	2	2		与环评一致
			2m*2m*2m	2	2		与环评一致
			2.5m*2.7m*3m	1	1		与环评一致
			大件喷塑台	6m*1.6m*2.1m	2		2
		喷枪	/	9	9		与环评一致
		烘道	30m*2.7m*3m	1	1		与环评一致
		烘箱	6.9m*2.7m*3m	1	1		与环评一致
		燃烧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	18	未上	注塑	未上, 少18台
4		喷漆线	/	1	未上	涂装	未上, 少1条
	其中	人工喷漆室	/	3	未上		未上, 少3间
		喷枪	/	3	未上		未上, 少3台
		烘道	/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燃烧机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5		硅烷清洗线	/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其中	超声波除油槽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水洗槽	/	3	未上	未上, 少3台	
		硅烷槽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水洗槽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热水洗槽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沥干槽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槽液加热装置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自动温控系统	/	1	未上	未上, 少1套	
		烘道	/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6		涂装线	/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其中	人工喷漆室	/	2	未上	未上, 少2间	

		喷塑室	/	5	未上		未上, 少5间
		喷漆喷枪	/	2	未上		未上, 少2台
		喷塑喷枪	/	5	未上		未上, 少5台
		烘道	/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燃烧机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滤筒除尘器	/	2	未上		未上, 少2台
7		下料机	沃得IT6000	2	1		少1台
8		滚圈机	思密特YS31-20	8	3		少5台
9		打弯机	沃得IT6000	3	1		少2台
10		整形机	思密特IT6000	8	3		少5台
11		数控车床	沈阳数控 CAK6150	40	40	机加工及焊接	与环评一致
12		钻床	定制	30	20		少10台
13		攻丝机	定制	15	2		少13台
14		氩弧焊机	易得TG400GT	18	4		少14台
1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易得G1807	28	5		少23台
16		车床	沈阳数控 CAK6151	68	34	机加工	少34台
17		钻床	沈阳数控 CAK4110	30	12		少18台
19		清洗线	/	/	/		/
	其中	喷淋装置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预脱脂储液槽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脱脂储液槽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清洗储液槽	/	13	未上		未上, 少13台
		槽液加热装置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自动温控系统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烘道	/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20		喷漆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人工喷漆室	2.2m*2m*2m	2	2		与环评一致

		喷漆喷枪	3kg/h	2	2		与环评一致
		烘道	30m*2.7m*3m	1	1		和喷塑线共用
		燃烧机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和喷塑线共用
21		超声波清洗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超声波脱脂槽	2m*1m*1m	2	2		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2m*1m*1m	2	2		与环评一致
		脱脂槽	2m*1m*1m	1	1		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2m*1m*1m	4	4		与环评一致
		热水洗槽	2m*1m*1m	1	1		与环评一致
		平面网带烘干线	14m*1m*1.35m	1	1		与环评一致
		燃烧机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22		自动喷漆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自动喷漆室	3.2m*3.9m*2m	3	3		与环评一致
		喷枪	3kg/h	4	4		与环评一致
		人工喷漆室	2.5m*2.3m*2m	1	1		与环评一致
		烘道	21m*3.4m*2.2m	1	1		与环评一致
		燃烧机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23	螺杆式空压机	澳得风 MAM-800	4	4	室外	与环评一致	
24	环保风机	定制	8	8		与环评一致	
25	冷却水塔	/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2-5。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轮毂 (毛坯)	万套/a	100	50	外购铸铝件 (毛坯), 用于铝质 轮毂生产, 均重 2.2kg/套
2	铁板	t/a	4950	2475	外购成品, 用于铁质轮毂生产

3	电动车配件(毛坯)	万套/a	20	10	外购铸铝件(毛坯)，用于铝质 电动车配件生产
4	PP 粒子	t/a	410	未使用	暂无生产塑料配件
5	切削液	t/a	1.5	0.2	外购成品，原液，与水 1:9 配比后 用于机加工工序
6	润滑油	t/a	0.2	0.1	外购成品，用于各类设备 润滑
7	液压油	t/a	1	0.5	外购成品，用于各类液压 设备使用
8	碳钢焊丝	t/a	10	5	外购成品，用于焊接工 序，无助焊剂
9	二氧化碳	瓶/a	500	200	外购成品，压力低于一定 程度送气站进行加气，用 于焊接工序
10	氧气	瓶/a	400	150	
11	水性漆	t/a	48	9	外购成品，无需调配直接 使用
12	塑粉	t/a	60	11	外购成品，热固性粉末涂 料(不含溶剂)，用于喷塑 工序
13	除油剂	t/a	5	1	外购成品，用于清洗工序
14	硅烷剂	t/a	6	未使用	外购成品，目前用于硅烷 工序
15	不锈钢丸	t/a	4	未使用	暂无抛丸工序

表 2-5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备注
1	轮毂	250万套/a	125万套/a	其中铝质50万套、铁 质75万套
2	电动车配件	20万套/a	10万套/a	仅铝质配件，暂无塑 料配件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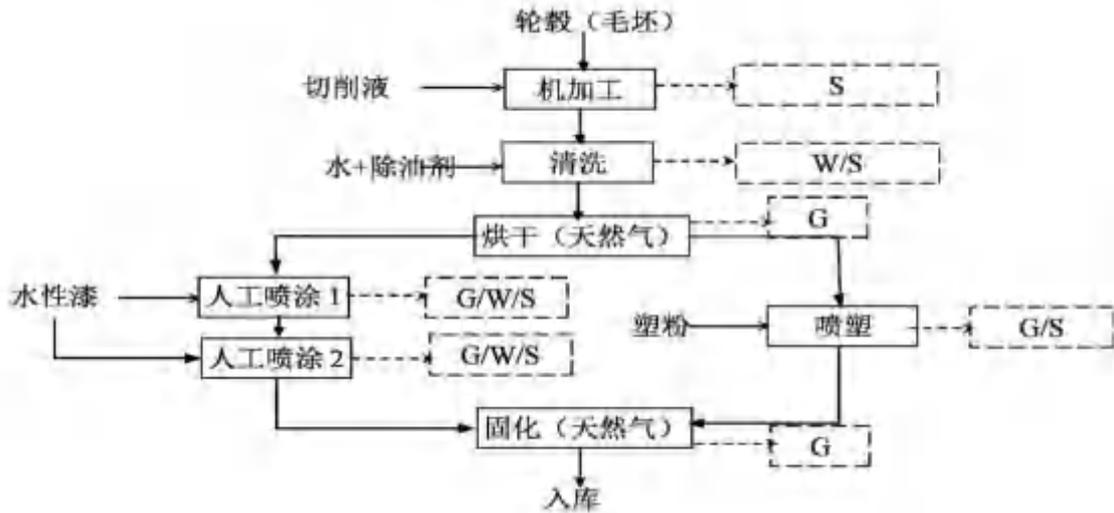


图2-1 铝质轮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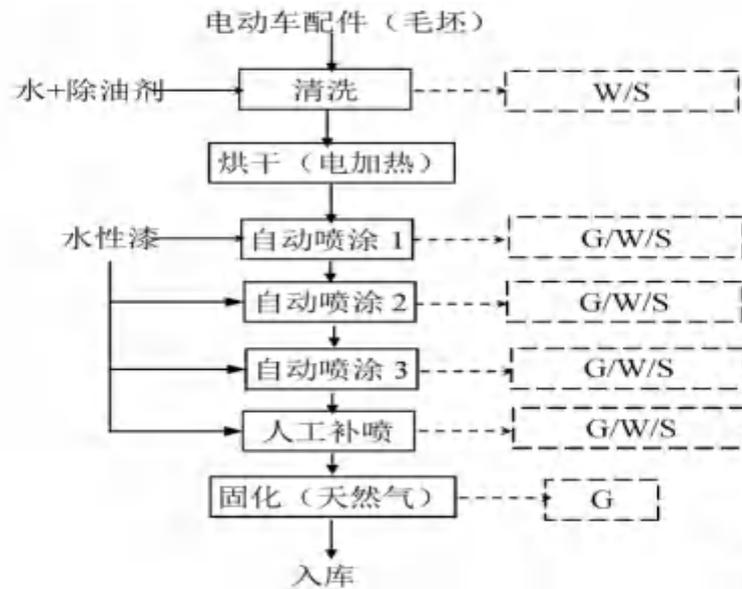


图2-2 铝质电动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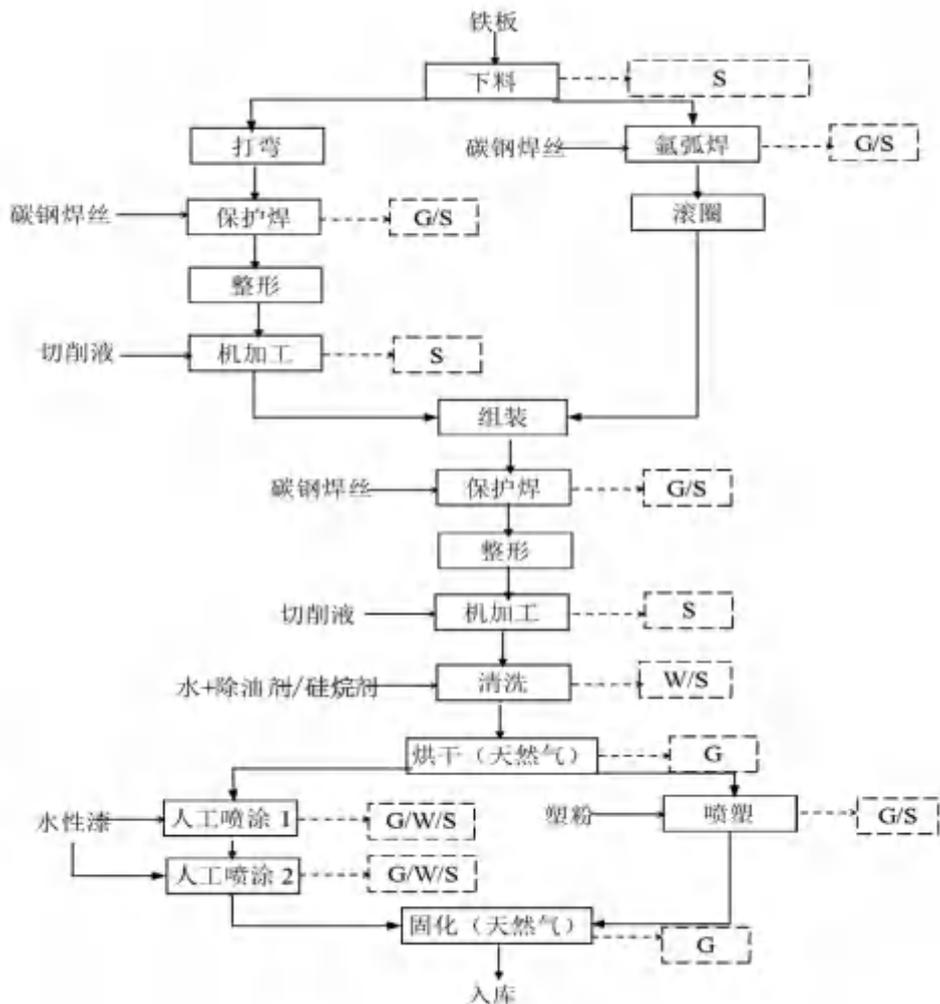


图2-3 铁质轮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见表 2-6。

表2-6 工艺流程说明

铝质轮毂	
工序	说明
清洗	由于工件沾染一定的切削液会粘附在工件上，因此需对其进行清洗处理，以去除工件上沾染的切削液。
烘干	对清洗后的工件上挂，进入自带的烘道进行烘干。
涂装	依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进入喷漆工序，部分产品进入喷塑工序；涂装工序（喷漆/喷塑）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
注：原环评机加工工序后是抛丸，现抛丸工序未上，故直接进行清洗。	
铝质电动车配件	
工序	说明
清洗	由于外购工件沾染一定的切削液粘附在工件上，因此需对其进行清洗处理，以去除工件上沾染的切削液。

烘干	对清洗后的工件上挂，进入平面网带烘干线进行烘干（电加热）。
喷漆	产品进入喷漆工序（喷漆/喷塑）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
注：原环评机加工工序后是抛丸，现抛丸工序未上，故直接进行清洗。	
铁质轮毂	
工序	说明
下料	铁板经下料机进行下料，制成铁板或铁条，铁条用于内圈生产，铁板用于外圈生产。
内圈工艺	铁条经打完、保护焊、整形及机加工工序制成内圈。
外圈工艺	铁板经氩弧焊、滚圈制成外圈。
组装	内圈与外圈经组装、保护焊、整形制成铁质轮毂(半成品)。
清洗	由于工件沾染一定的切削液粘附在工件上，因此需对其进行清洗处理，以去除工件上沾染的切削液。
烘干	对硅烷后的工件上挂，进入自带的烘道进行烘干。
涂装	依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进入喷漆工序，部分产品进入喷塑工序；涂装工序（喷漆/喷塑）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
注：原环评清洗工序后是硅烷工序，现硅烷工序未上，故直接进行烘干。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综上，项目实施中其变动情况见表 2-7。由表 2-7 可知，项目设备数量、原辅料使用情况有所减少；废水排放量略有减少，未产生硅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

原环评共有 15 根排气筒，目前已建有 4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喷漆和固化合并为 1 个），分别是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2 喷塑废气排放口、DA003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4 燃烧废气排放口，剩下 10 根排气筒未建设。抛光、注塑未上，故抛光排气筒、注塑排气筒这 2 根排气筒未建。焊接烟尘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 20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另外 1 根喷塑废气排气筒未建；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气筒合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20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另外 3 根喷漆废气排气筒未建；燃烧机仅 1 台（喷漆和喷塑共用），燃烧废气及燃烧热量直接进入烘道，由自动加热控制系统来恒温，开启时留有少量的温度，通过 20m 的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另外 4 根燃烧废气排气筒未建。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125 万套（其中铝质 50 万套、铁质 7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仅生产铝质配件，暂未生产塑料配件），目前电动车塑料配件暂不生产，生产线（喷漆线、涂装线、清洗线）各少 1 条，注塑、抛丸、硅烷工序设备尚未配备齐全，仅一个压焊车间和一个喷漆、固化、燃烧、喷塑车间。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表

内容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根据	实际情况	与环评比较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设备 有增 减, 不 增加污 染物产 生量)	抛丸机	台	5	未上	未上, 少5台	否	
	注塑机	台	18	未上	未上, 少18台	否	
	喷漆线	条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否	
	其中	人工喷漆室	间	3	未上	未上, 少3间	否
		喷枪	台	3	未上	未上, 少3台	否
		烘道	条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否
		燃烧机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硅烷清洗线	条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否	
	其中	超声波除油槽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水洗槽	台	3	未上	未上, 少3台	否
		硅烷槽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水洗槽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热水洗槽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沥干槽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槽液加热装置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自动温控系统	套	1	未上	未上, 少1套	否
		烘道	条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否
	涂装线	条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否	
	其中	人工喷漆室	间	2	未上	未上, 少2间	否
		喷塑室	间	5	未上	未上, 少5间	否
		喷漆喷枪	台	2	未上	未上, 少2台	否
		喷塑喷枪	台	5	未上	未上, 少5台	否
		烘道	条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否
		燃烧机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滤筒除尘器	台	2	未上	未上, 少2台	否
	下料机	台	2	1	少1台	否	
	滚圈机	台	8	3	少5台	否	
	打弯机	台	3	1	少2台	否	
	整形机	台	8	3	少5台	否	
	钻床	台	30	20	少10台	否	
	攻丝机	台	15	2	少13台	否	
	氩弧焊机	台	18	4	少14台	否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28	5	少23台	否	
车床	台	68	34	少34台	否		
钻床	台	30	12	少18台	否		

	清洗线						
	其中	喷淋装置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预脱脂储液槽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脱脂储液槽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清洗储液槽	台	13	未上	未上, 少13台	否
		槽液加热装置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自动温控系统	套	1	未上	未上, 少1套	否
		烘道	条	1	未上	未上, 少1条	否
	清洗及涂装工序中的喷漆线						
	其中	燃烧机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清洗及涂装工序中超声波清洗线						
	其中	燃烧机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自动喷漆线						
	其中	燃烧机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冷却水塔	台	1	未上	未上, 少1台	否
	原辅材料消耗	轮毂 (毛坯)	万套/a	100	50	少使用50	否
		铁板	t/a	4950	2475	少使用2475	否
电动车配件(毛坯)		万套/a	20	10	少使用10	否	
PP 粒子		t/a	410	未使用	未使用	否	
切削液		t/a	1.5	0.2	少使用 1.3	否	
润滑油		t/a	0.2	0.1	少使用 0.1	否	
液压油		t/a	1	0.5	少使用 0.5	否	
碳钢焊丝		t/a	10	5	少使用 5	否	
二氧化碳		瓶/a	500	200	少使用 300	否	
氧气		瓶/a	400	150	少使用 250	否	
水性漆		t/a	48	9	少使用 39	否	
塑粉		t/a	60	11	少使用 49	否	
除油剂		t/a	5	1	少使用 4	否	
硅烷剂		t/a	6	未使用	未使用	否	
不锈钢丸		t/a	4	未使用	未使用	否	
固废产生情况	边角料	t/a	660.00	300	少产生360	否	
	焊接废料	t/a	1.00	0.3	少产生0.7	否	
	集尘灰 (非回用)	t/a	7.49	1.6	少产生5.89	否	
	沉降灰	t/a	0.48	0.2	少产生0.28	否	
	一般包装固废	t/a	4.84	2	少产生2.84	否	

	废切削液	t/a	4.50	0.05	少产生4.45	否
	漆渣	t/a	9.67	2	少产生7.67	否
	废油	t/a	0.15	0.02	少产生0.13	否
	槽渣	t/a	0.20	0.01	少产生0.19	否
	污泥	t/a	25.81	10	少产生15.81	否
	废液压油	t/a	0.80	0.5	少产生0.3	否
	废润滑油	t/a	0.06	0.03	少产生0.03	否
	危险包装固废	t/a	1.51	0.5	少产生1.1	否
	生活垃圾	t/a	30.00	15	少产生15	否
	饱和活性炭	t/a	1.19	未产生	未产生	否
	废钢丸	t/a	0.80	未产生	未产生	否
环境保护措施 (优于环评)	排气筒高度 (m)	/	15	20	高 5 米, 优于环评	否
废气处理方式	原环评	喷漆废气	经喷台水帘及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3~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现实际	排气筒合并, 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20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 另外 3 根喷漆废气排气筒未建
		固化废气	经烘道集气后通过 $\geq 15\text{m}$ 的 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	间接加热, 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11~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及燃烧热量直接进入烘道, 由自动加热控制系统来恒温, 开启时留有少量的温度, 通过 20m 的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因生产线未齐全, 燃烧机仅 1 台 (喷漆和喷塑共用), 另外 4 根燃烧废气排气筒未建。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经两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7/DA008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 20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 另外 1 根喷塑废气排气筒未建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未安装抛丸机, 不产生抛丸粉尘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未安装注塑机, 不产生注塑废气

			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m 的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原环评	生活废水	1275t/a		实际	生活废水	1584t/a	
		生产废水	合计	5036t/a		生产废水	合计	2024.8t/a
		水喷淋废水	511t/a			水喷淋废水	424.8t/a	
		水帘废水	1438t/a			水帘废水	640t/a	
		超声波清洗废水	608t/a			超声波清洗废水	960t/a	
		硅烷清洗废水	1530t/a			硅烷清洗废水	0t/a	
		清洗废水	949t/a			清洗废水	0t/a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涂装废气（包括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燃烧废气及燃烧热量直接进入烘道，由自动加热控制系统来恒温，开启时留有少量的温度，经管道高空达标排放，故要求测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3.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气收集见附图 7，废气标牌口见附件 8。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高空排放
2	涂装废气	喷塑粉尘	喷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 20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高空排放
3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20m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高空排放
4		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				
5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废气的通过20m的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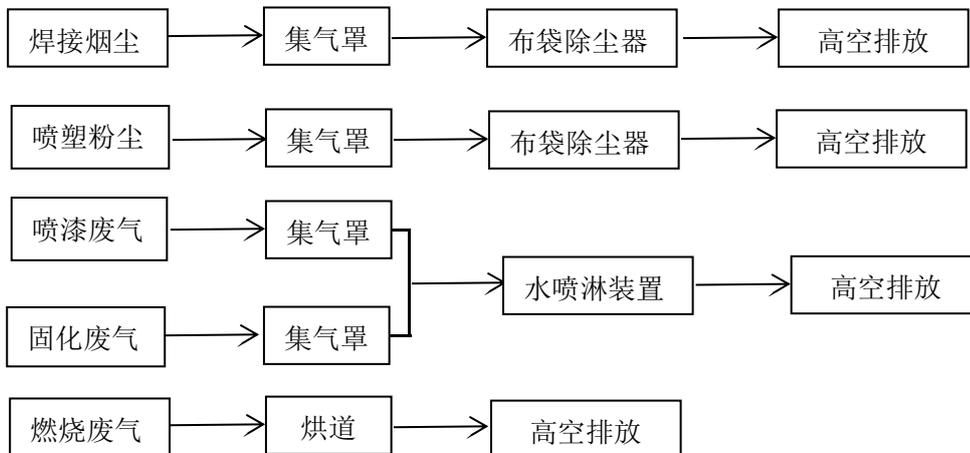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1.2 无组织废气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含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不包括未产生硅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的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能力为 7t/d)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的限值要求))，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安装了水处理设备(与隔壁企业共用)，调试期为 1 个月,自 2020 年 8 月调试完成。2022 年 7 月后企业改为单独使用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的新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调试时间为 1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初调试完成，新旧废水处理设备对比见附图 5。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水标牌口见附图 6，废水处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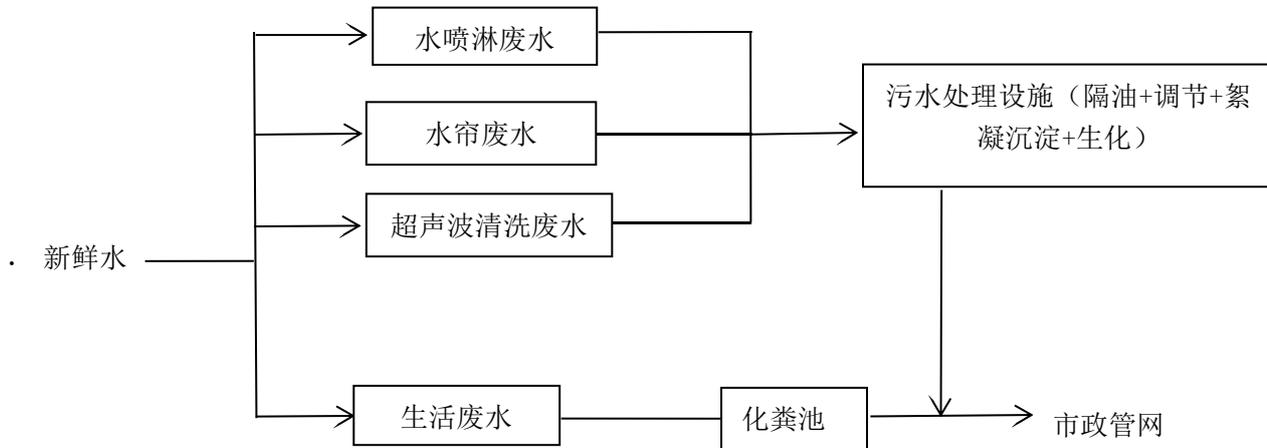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废水 2022 年 01-08 月水费单统计见附件 5。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股用水量及水费单，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	------	------	------	-----	------	------

1	生产废水	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间歇排放	2024.8t/a	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	汇集后到市政管网送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每天排放	158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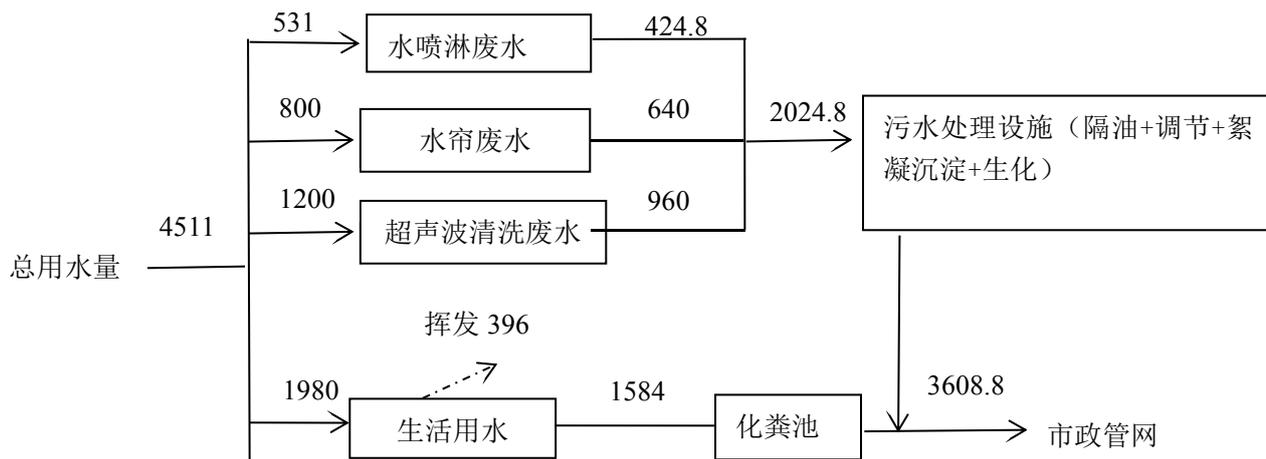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台式钻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已采取如下措施：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沉降灰、一般包装固废、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沉降灰，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3。项目危废量不多，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在厂区已建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见附图 9。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t/a	实际产生量t/a	转移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修边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	660.00	300	/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	焊接废料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0	0.3	/		
3	集尘灰 (非回用)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塑粉	一般固废	7.49	1.6	/		
4	沉降灰	车间沉降	固态	塑粉	一般固废	0.48	0.2	/		
5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桶	一般固废	4.84	2	/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50	0.05	无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漆渣	涂装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67	2	无		
8	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油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15	0.02	无		
9	槽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20	0.01	无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25.81	10	无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80	0.5	无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更换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0.03	无		
13	危险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油类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1	0.5	无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00	15	日产日清		环卫部门清运
15	饱和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9	未产生	/		/
1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80	未产生	/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抛丸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设备自带, 不计入环保投资)+ 排气管道	2	/
	焊接烟尘	有组织: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管道	5	5
	涂装废气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一级, 设备自带, 不计入 环保 投资)+滤筒除尘器 (二级)+排气管道	10	10
		有组织: 水帘 (设备自带, 不计入环保投资)+水 喷淋+ 排气管道	30	30
	注塑废气	有组织: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	20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	5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生化	40	40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排放设施	0	5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2	2
		隔振设施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1
		危险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0
合计			120	103

3.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收集汇总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经两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7/DA008 排 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经喷台水帘及水喷淋装置 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3~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经烘道集气后通过 $\geq 15\text{m}$ 的 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 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已落实。 原环评共有 15 根排气筒, 目前已建有 4 个废气排放口 (其中喷漆和固化合并为 1 个), 分别是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2 喷塑 废气排放口、DA003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4 燃烧废气排放口, 剩下 10 根排气筒未 建设。 抛光、注塑未上, 故抛光排气筒、注塑排 气筒这 2 根排气筒未建。 焊接烟尘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20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

	<p>DA011~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0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另外 1 根喷塑废气排气筒未建；</p> <p>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气筒合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20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另外 3 根喷漆废气排气筒未建；</p> <p>燃烧机仅 1 台（喷漆和喷塑共用），燃烧废气通过 20m 的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生产线未齐全，另外 4 根燃烧废气排气筒未建。</p>
废水	<p>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由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p>	<p>已落实。</p> <p>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安装了水处理设备（与隔壁企业共用），调试期为 1 个月，2020 年 8 月调试完成。自 2022 年 7 月后企业改为单独使用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的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调试时间为 1 个月，2022 年 8 月初调试完成。生产废水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当地污水管网送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噪声	<p>(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口；</p> <p>(2) 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p> <p>(3)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p>已落实。</p> <p>企业夜间不生产。</p>
固废	<p>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p> <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涉及到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废。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沉降灰，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建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总量控制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78t/a、氨氮 0.018t/a、NOx1.884t/a、VOCs2.785t/a。</p>	<p>符合要求。</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估算模型预测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 ,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等级为三级 B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

3.噪声

经分析: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厂界排放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总结论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20-001）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粉尘)		20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粉尘)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2.12.9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2.12.9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颗粒物 (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氨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2.12.1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 测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应忠恕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OY202110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O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O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O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OY202104
	曹高翔	采样员	OY202002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2.9.6	云驰 220904-1A2-1	28 mg/L	27 mg/L	1.8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C3-1	172 mg/L	169 mg/L	0.9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C1-1	163 mg/L	169 mg/L	1.8	10	合格
总磷	2022.9.4	云驰 220904-1A3-1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2022.9.5	云驰 220905-2A3-1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2022.10.12	云驰 221012-1B3-1	3.92 mg/L	3.92 mg/L	0	10	合格
	2022.10.13	云驰 221013-2B3-1	3.96 mg/L	3.94 mg/L	0.3	10	合格
氨氮	2022.9.6	云驰 220905-2A3-1	0.759 mg/L	0.765 mg/L	0.4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B1-1	2.85 mg/L	2.88 mg/L	0.5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B2-1	2.93 mg/L	2.91 mg/L	0.3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2.9.6	云驰 220904-1A3-1	32 mg/L	32 mg/L	0	10	合格
	2022.9.6	云驰 220905-2A3-1	23 mg/L	23 mg/L	0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B3-1	263 mg/L	266 mg/L	0.6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B3-1	270 mg/L	266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2.9.4	云驰 220904-1A3-1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2022.9.5	云驰 220905-2A3-1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2022.10.12	云驰 221012-1B3-1	3.92 mg/L	3.90 mg/L	0.3	10	合格
	2022.10.13	云驰 221013-2B3-1	3.95 mg/L	3.93 mg/L	0.3	10	合格
氨氮	2022.9.6	云驰 220904-1A3-1	0.809 mg/L	0.806 mg/L	0.2	15	合格
	2022.9.6	云驰 220905-2A3-1	0.762 mg/L	0.752 mg/L	0.7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B3-1	2.63 mg/L	2.64 mg/L	0.2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B3-1	3.01 mg/L	3.02 mg/L	0.2	10	合格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2.9.6	50 mg/L	52 mg/L	4.0	10	合格	
	2022.10.14	500 mg/L	498 mg/L	0.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13-1 0.18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2.10.14-1 0.19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2.9.4	1.69 µg	3.89 µg	2.00 µg	110	80-120	合格
	2022.9.5	1.79 µg	5.78 µg	4.00 µg	99.8	80-120	合格
	2022.10.12	11.7 µg	21.5 µg	10.0 µg	98.0	80-120	合格
	2022.10.13	11.7 µg	21.9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氨氮	2022.9.6	16.5 µg	36.9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2022.10.14	17.8 µg	52.6 µg	35.0 µg	99.4	90-110	合格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2.9.6	20.0 mg/L	19.6 mg/L	2.0	10	合格	
	2022.10.14	50.0 mg/L	51.9 mg/L	3.8	10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实验室平行样测定和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气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8.12	云驰 220811-1A3	3.10 mg/m ³	2.95 mg/m ³	2.5	15	合格
	2022.8.12	云驰 220811-1D3	183 mg/m ³	187 mg/m ³	1.1	15	合格
	2022.8.13	云驰 220812-2A2	2.09 mg/m ³	2.06 mg/m ³	0.7	15	合格
	2022.8.13	云驰 220812-2E1	12.4 mg/m ³	11.4 mg/m ³	4.2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G3	3.86 mg/m ³	3.54 mg/m ³	4.3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G3	4.25 mg/m ³	4.26 mg/m ³	0.1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H4	3.32 mg/m ³	3.23 mg/m ³	1.4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H6	3.98 mg/m ³	3.89 mg/m ³	1.1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H12	3.40 mg/m ³	3.76 mg/m ³	5.0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H12	3.43 mg/m ³	3.15 mg/m ³	4.3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H12	3.86 mg/m ³	3.96 mg/m ³	1.3	15	合格	
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8.12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8.84 mg/m ³	8.53 mg/m ³	3.5	10	合格	
		8.84 mg/m ³	8.39 mg/m ³	5.1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444 mg/m ³	452 mg/m ³	1.8	10	合格	
		444 mg/m ³	455 mg/m ³	2.5	10	合格	
		444 mg/m ³	448 mg/m ³	0.9	10	合格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2022.8.13	8.84 mg/m ³	8.37 mg/m ³	5.3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8.84 mg/m ³	8.40 mg/m ³	5.0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444 mg/m ³	451 mg/m ³	1.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3 mg/m ³	2.0	10	合格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444 mg/m ³	452 mg/m ³	1.8	10	合格
	2022.10.14	8.84 mg/m ³	8.63 mg/m ³	2.4	10	合格
		8.84 mg/m ³	8.76 mg/m ³	0.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6 mg/m ³	3.2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6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8.1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2.8.12	94.0 dB	93.8 dB	93.8 dB

5.7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次/周期，2周期	2022年10月12日-13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厂区总排口			
雨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悬浮物、石油类		2022年9月4日-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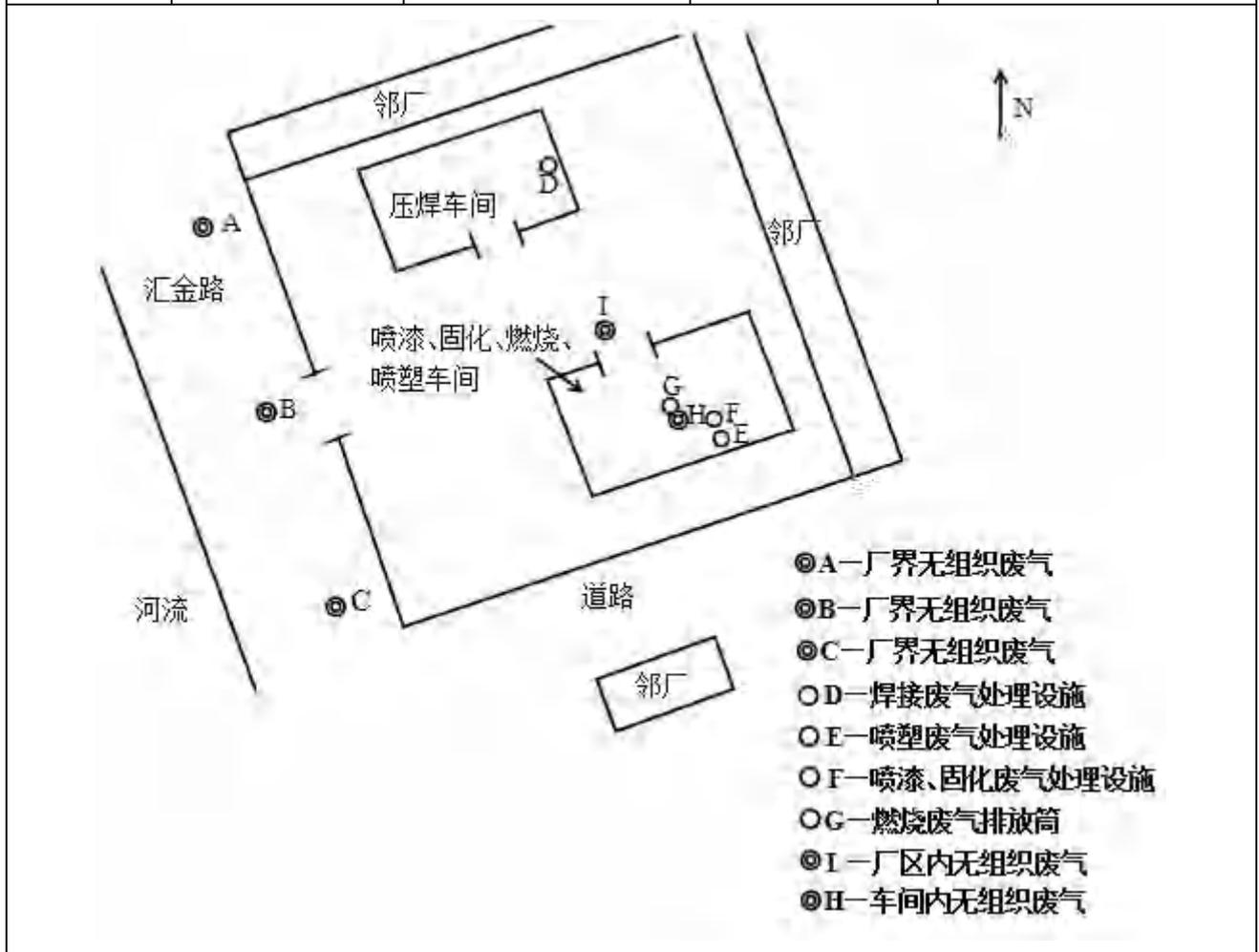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2周期	2022年8月11日-12日
	下风向B			

	下风向C		
	喷漆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补测）	
	厂区内		
有组织废气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粉尘	2022年8月11日-12日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2年8月11日-12日
		颗粒物（补测）	2022年10月12日-13日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粉尘	2022年8月11日-12日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年8月11日-12日
		颗粒物（补测）	2022年10月12日-13日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补测）	2022年10月12日-13日
燃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补测）	2022年10月12日-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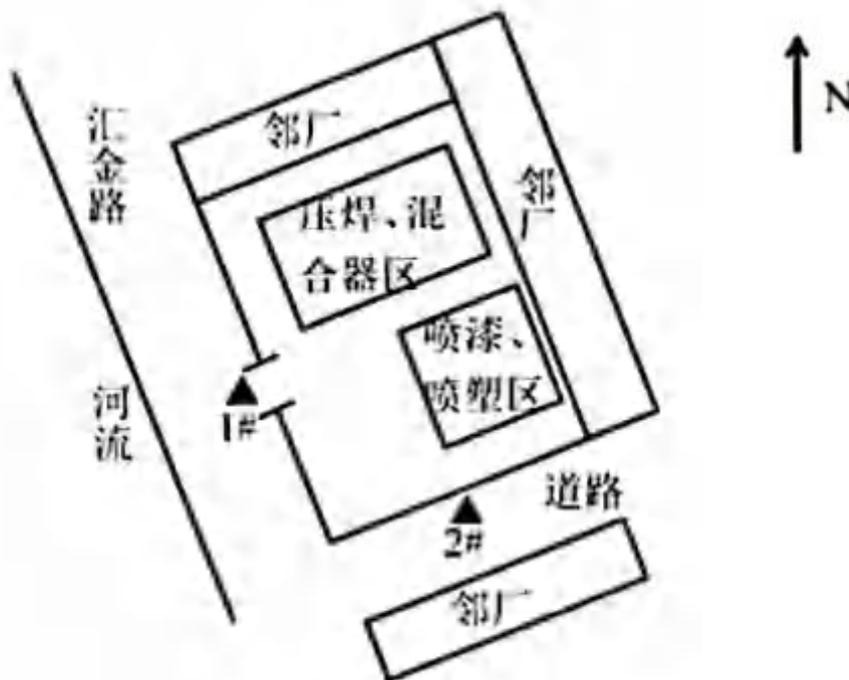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2个测点(厂界西南侧、东南侧)	昼间噪声	2天, 每天监测1次	2022年8月11日-12日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 故无法检测。



注: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废。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沉降灰, 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本项目厂区离十条河约 89 米, 联盟村约 1521 米, 八塘村约 1844 米, 三洞闸村约 2078 米, 方特生活区约 2351 米, 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 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 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48-52%，先行验收现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耗水量情况、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7-4、7-5。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能	验收当天产能（万套）						生产负荷
			8月11日	8月12日	9月4日	9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轮毂	250万套/年	125万套/年	0.4	0.418	0.43	0.42	0.415	0.416	48-52%
电动车配件	20万套/年	10万套/年	0.032	0.034	0.033	0.032	0.033	0.034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单位：台/套/条/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数量					
						8月11日	8月12日	9月4日	9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	喷塑线	/	1	1	喷塑	1	1	1	1	1	1
	喷塑台	2m*2.2m*2m	2	2		2	2	2	2	2	2
		2m*2m*2m	2	2		2	2	2	2	2	2
		2.5m*2.7m*3m	1	1		1	1	1	1	1	1
	大件喷塑台	6m*1.6m*2.1m	2	2		2	2	2	2	2	2
	喷枪	/	9	9		9	9	9	9	9	9
	烘道	30m*2.7m*3m	1	1		1	1	1	1	1	1
	烘箱	6.9m*2.7m*3m	1	1		1	1	1	1	1	1
	燃烧机	/	1	1	1	1	1	1	1	1	
2	下料机	沃得IT6000	2	1	机加工及焊接	1	1	1	1	1	1
3	滚圈机	思密特YS31-20	8	3		3	3	3	3	3	3
4	打弯机	沃得IT6000	3	1		1	1	1	1	1	1
5	整形机	思密特IT6000	8	3		3	3	3	3	3	3
6	数控车床	沈阳数控CAK615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7	钻床	定制	30	20		20	20	20	20	20	20
8	攻丝机	定制	15	2		2	2	2	2	2	2
9	氩弧焊机	易得TG400GT	18	4		4	4	4	4	4	4
1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易得G1807	28	5		5	5	5	5	5	5

11	车床	沈阳数控 CAK6151	68	34	机加工	34	34	34	34	34	34
12	钻床	沈阳数控 CAK4110	30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喷漆线	/	1	1	清洗及涂装	1	1	1	1	1	1
	其中 人工 喷漆室	2.2m*2m*2m	2	2		2	2	2	2	2	2
	喷漆 喷枪	3kg/h	2	2		2	2	2	2	2	2
	烘道	30m*2.7m*3m	1	1		1	1	1	1	1	1
14	超声波清 洗线	/	1	1		1	1	1	1	1	1
	超声波 脱脂槽	2m*1m*1m	2	2		2	2	2	2	2	2
	水洗槽	2m*1m*1m	2	2		2	2	2	2	2	2
	脱脂槽	2m*1m*1m	1	1		1	1	1	1	1	1
	其中 水洗槽	2m*1m*1m	4	4		4	4	4	4	4	4
	热水洗 槽	2m*1m*1m	1	1		1	1	1	1	1	1
	平面网 带烘干 线	14m*1m*1.35m	1	1		1	1	1	1	1	1
15	自动喷漆 线	/	1	1		1	1	1	1	1	1
	其中 自动 喷漆室	3.2m*3.9m*2m	3	3		3	3	3	3	3	3
	喷枪	3kg/h	4	4		4	4	4	4	4	4
	人工 喷漆室	2.5m*2.3m*2m	1	1	1	1	1	1	1	1	
	烘道	21m*3.4m*2.2 m	1	1	1	1	1	1	1	1	
16	螺杆式空 压机	澳得风 MAM-800	4	4	室外	4	4	4	4	4	4
17	环保风机	定制	8	8		8	8	8	8	8	

表 7-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8月11日	8月12日	9月4日	9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	轮毂 (毛坯)	万套	0.165	0.165	0.17	0.175	0.166	0.165
2	铁板	t	8.25	8.08	8.24	8.1	8.1	8.09

3	电动车配件(毛坯)	万套	0.032	0.033	0.034	0.0324	0.032	0.0324
4	切削液	t	0.0006	0.0007	0.0006	0.0006	0.0007	0.0006
5	润滑油	t	0.0003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0.0004
6	液压油	t	0.0016	0.0016	0.0017	0.0018	0.0016	0.0018
7	碳钢焊丝	t	0.0161	0.0157	0.0165	0.0166	0.0165	0.062
8	二氧化碳	瓶	0.66	0.648	0.658	0.652	0.651	0.66
9	氧气	瓶	0.51	0.52	0.53	0.49	0.495	0.5
10	水性漆	t	0.031	0.031	0.025	0.022	0.023	0.023
11	塑粉	t	0.036	0.0354	0.0354	0.037	0.0354	0.0362
12	除油剂	t	0.0033	0.0035	0.0036	0.0035	0.0042	0.004

表 7-4 耗水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8月11日	8月12日	9月4日	9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	水	12t	14t	19t	18t	17t	16t

表 7-5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现场气象条件						
2022.8.11	13:05-14:05	晴	39.6	100.3	2.4	东北
	14:17-15:17	晴	40.6	100.3	2.0	东北
	15:22-16:22	晴	38.7	100.4	2.2	东北
2022.8.12	10:10-11:10	晴	33.5	100.8	2.7	东北
	11:45-12:45	晴	39.3	100.7	2.9	东北
	14:15-15:15	晴	41.8	100.6	2.1	东北
厂区内现场气象条件						
2022.10.12	9:09-10:09	晴	24.1	102.2	2.1	西北
	11:05-12:05	晴	26.7	102.0	2.3	西北
	14:13-15:13	晴	28.0	101.9	2.1	西北

2022.10.13	8:03-9:03	晴	29.8	102.2	2.2	西北
	11:20-12:20	晴	29.9	102.2	2.5	西北
	16:27-17:27	晴	30.4	102.1	2.4	西北
喷漆、固化、燃烧、喷塑车间内现场气象条件						
2022.10.12	9:05-10:05	晴	24.1	102.2	2.1	西北
	10:58-11:58	晴	26.7	102.0	2.3	西北
	14:07-15:07	晴	28.0	101.9	2.1	西北
2022.10.13	8:00-9:00	晴	29.8	102.2	2.2	西北
	11:14-12:14	晴	29.9	102.2	2.5	西北
	16:21-17:21	晴	30.4	102.1	2.4	西北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12	8:34	灰色、混浊	9.2	988	7.20	11.7	24.5	42.8	41	413
	13:11	灰色、混浊	9.0	990	7.58	11.8	23.2	46.6	38	414
	16:31	灰色、混浊	9.1	984	6.82	11.6	23.8	39.0	38	409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13	9:05	灰色、混浊	9.5	991	7.08	11.7	25.1	43.6	39	412
	13:02	灰色、混浊	9.2	999	7.43	11.8	24.7	44.4	36	416
	15:19	灰色、混浊	9.2	988	6.71	11.6	22.9	42.6	39	41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40	微黄、微浊	7.6	269	1.58	3.89	2.86	4.49	17	95.3
	13:19	微黄、微浊	7.4	264	2.10	3.94	2.52	4.61	17	93.2

10.12	16:37	微黄、 微浊	7.5	263	1.98	3.92	2.63	4.41	17	92.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0.13	9:11	微黄、 微浊	7.5	264	1.56	3.94	2.89	4.55	17	85.9
	13:13	微黄、 微浊	7.2	267	2.01	3.93	2.92	4.41	16	86.9
	15:29	微黄、 微浊	7.5	270	1.93	3.95	3.01	4.28	16	87.9
厂区 总排口 10.12	8:51	微黄、 微浊	7.2	173	2.69	5.00	8.92	9.02	24	57.6
	11:27	微黄、 微浊	6.9	176	2.76	5.04	8.53	12.2	25	59.0
	17:27	微黄、 微浊	7.0	170	2.74	5.05	8.66	13.8	26	56.5
厂区 总排口 10.13	9:20	微黄、 微浊	6.9	166	2.64	5.04	9.11	10.1	26	52.0
	12:41	微黄、 微浊	7.1	172	2.79	5.02	8.79	11.1	27	54.2
	17:32	微黄、 微浊	7.1	166	2.62	4.99	8.46	13.2	27	5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4)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6-9	500	20	/	/	20	400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	8	35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采样 位置 及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 间	样品性 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石油 类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雨水 分配井 9.4	云驰 220904-1A1	10:06	微黄、 微浊	7.2	26	0.58	0.08	0.801	<4
	云驰 220904-1A2	13:11	微黄、 微浊	7.4	28	0.90	0.08	0.814	<4
	云驰 220904-1A3	15:28	微黄、 微浊	7.2	32	0.75	0.07	0.809	<4
雨水 分配井 9.5	云驰 220905-2A1	13:16	微黄、 微浊	7.5	24	0.46	0.09	0.775	<4
	云驰 220905-2A2	14:12	微黄、 微浊	7.4	24	0.56	0.08	0.767	<4

	云驰 220905-2A3	17:18	微黄、 微浊	7.4	23	0.44	0.07	0.762	<4
--	------------------	-------	-----------	-----	----	------	------	-------	----

结论：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较低，说明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7.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1	非甲烷总烃	20	0.2827	6734	173	171	/	1.15	/
						154				/
						185				/
	粉尘	<20 (4)				<20	/	<1.35×10 ⁻¹	/	
		<20 (4)							/	
		<20 (4)							/	
	8.12	非甲烷总烃			6694	164	171	/	1.14	/
						166				/
						184				/
		粉尘				<20 (4)	<20	/	<1.34×10 ⁻¹	/
<20 (4)			/							
<20 (4)	/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1	非甲烷总烃	20	0.2827	6864	12.8	13.8	80	9.47×10 ⁻²	达标
						13.8				达标
						14.8				达标
	8.12	非甲烷总烃			6865	11.9	11.4	80	7.83×10 ⁻²	达标
						11.4				达标
						10.9				达标
	10.12	颗粒物			6186	1.6	1.6	30	9.90×10 ⁻³	达标
						1.7				达标
						1.6				达标

	10.13	颗粒物			6294	1.5	1.6	30	1.01×10^{-2}	达标
						1.6				达标
						1.6				达标

表7-9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1	臭气浓度	20	0.287	6864	173	173	1000	/	达标
						173				达标
						130				达标
	8.12	臭气浓度			6865	173	173	1000	/	达标
						130				达标
						97				达标

2)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1	粉尘	20	0.1257	1560	<20 (5)	<20	/	$<3.12 \times 10^{-2}$	/
						<20 (5)				/
						<20 (5)				/
		非甲烷总烃				25.6	26.0	/	4.06×10^{-2}	/
						23.7				/
						28.7				/
	8.12	粉尘			<20 (5)	<20	/	$<3.38 \times 10^{-2}$	/	
					<20 (5)				/	
					<20 (5)				/	
		非甲烷总烃			25.4	26.9	/	4.54×10^{-2}	/	
					24.5				/	
					30.7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1	非甲烷总烃	20	0.1257	1640	14.6	14.6	80	2.39×10^{-2}	达标
						14.4				达标
						14.7				达标
	8.12	非甲烷总烃			1578	11.9	12.2	80	1.93×10^{-2}	达标
						12.2				达标
						12.4				达标
	10.12	颗粒物			1640	1.5	1.5	30	2.46×10^{-3}	达标
						1.5				达标
						1.4				达标
	10.13	颗粒物			1871	1.5	1.5	30	2.81×10^{-3}	达标

						1.5					达标
						1.5					达标

3) 焊接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焊接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焊接废气排放口	10.12	颗粒物	20	0.0707	2886	1.7	1.7	120	2.70×10 ⁻³	5.9	达标
						1.6					达标
						1.7					达标
	10.13				2926	1.6	1.6	120	2.63×10 ⁻³	5.9	达标
						1.6					达标
						1.5					达标

4) 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12。

表7-12 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燃烧废气排放口	10.12	颗粒物	20	0.0707	792	1.9	1.9	30	1.50×10 ⁻³	/	达标
						1.9					达标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9	3.75	80	2.97×10 ⁻³	/	达标
						3.45					达标
						3.70					达标
		氮氧化物				172	170	300	1.35×10 ⁻¹	/	达标
						171					达标
						168					达标
		二氧化硫				<3(2)	3	200	2.38×10 ⁻³	/	达标
						4					达标
						4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	/	达标
						<1					达标
	<1		达标								
10.13	颗粒物	812	1.9	1.9	30	1.54×10 ⁻³	/	达标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	4.38	80	3.56×10^{-3}	/	达标
		4.69					达标
		4.18					达标
		4.26					达标
	氮氧化物	165	173	300	1.41×10^{-1}	/	达标
		173					达标
		180					达标
	二氧化硫	<3(0)	<3	200	$<2.44 \times 10^{-3}$	/	达标
		<3(0)					达标
		<3(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	/	达标
		<1					达标
<1		达标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2年8月11日	水喷淋装置(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15	9.47×10^{-2}	91.8
2022年8月12日			1.14	7.83×10^{-2}	93.1

2、无组织废气

表7-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8.11	13:05-14:05	下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0.234	1.0	达标
		下风向B		0.234			
		下风向C		0.213			
	14:17-15:17	下风向A		0.209			
		下风向B		0.224			
		下风向C		0.219			
	15:22-16:22	下风向A		0.202			
		下风向B		0.213			
		下风向C		0.208			
	13:07	下风向A		非甲烷总烃			
14:20	3.19						
15:27	3.02						

	13:09	下风向B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5	18	20	达标				
	14:22			3.07							
	15:30			3.01							
	13:12	下风向C		3.00							
	14:23			3.21							
	15:32			3.37							
	13:14	下风向A		12							
	14:22			17							
	15:29			18							
	13:16	下风向B		18							
	14:24			12							
	15:31			14							
	13:18	下风向C		17							
	14:25			12							
	15:33			14							
8.12	10:10-11:10	下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0.229	1.0	达标				
		下风向B		0.221							
		下风向C		0.215							
	11:45-12:45	下风向A		0.213							
		下风向B		0.219							
		下风向C		0.208							
	14:15-15:15	下风向A		0.206							
		下风向B		0.229							
		下风向C		0.203							
	10:14	下风向A		非甲烷总烃				2.21	3.25	4.0	达标
	11:47							2.08			
	14:15							3.25			
10:17	下风向B	2.75									
11:50		2.28									
14:18		2.40									
10:19		2.90									
10:19	下风向C	2.90									

	11: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23	18	20	达标		
	14:20			1.96					
	10:23	下风向A		11					
	11:54			14					
	14:22			11					
	10:24	下风向B		14					
	11:55			11					
	14:24			18					
	10:26	下风向C		14					
	11:57			11					
	14:25			14					
	10.12	9:09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3.97
9:29		3.76							
9:49		3.46							
10:09		3.98							
11:05		3.89	3.69						
11:25		3.67							
11:45		3.71							
12:05		3.50							
14:13		3.60	3.55						
14:33		3.55							
14:53		3.48							
15:13		3.58							
9:05		喷漆、固化、 燃烧、喷塑车 间内	3.71	3.65	/	/			
9:25			3.70						
9:45			3.92						
10:05			3.28	3.91					
10:58			3.98						
11:18			3.94						
11:38	3.93								
11:58	3.78								

	14:07			3.82	3.81				
	14:27			3.97					
	14:47			3.97					
	15:07			3.47					
10.13	8:03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3.87	3.91	6.0	达标		
	8:23			3.87					
	8:43			3.98					
	9:03			3.91					
	11:20			3.41	3.58				
	11:40			3.72					
	12:00			3.29					
	12:20			3.89					
	16:27			3.82	3.86				
	16:47			3.76					
	17:07	3.95							
	17:27	3.91							
	8:00	喷漆、固化、 燃烧、喷塑车 间内		3.63	3.54			/	/
	8:20			3.60					
	8:40			3.83					
	9:00			3.12					
	11:14			3.35	3.52				
	11:34			3.47					
	11:54			3.52					
	12:14			3.75	3.68				
16:21	3.65								
16:41	3.87								
17:01	3.93								
17:21	3.29								

注：喷漆、固化、燃烧、喷塑车间内检测的非甲烷总烃属于职业卫生范畴，故不做评价。

结论：1、有组织废气。项目固化、喷漆废气、喷塑废气出口中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两周期的颗粒物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规定，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

7.2.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报告值	
2022.8.11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8:49-18:50	60.8	61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8:56-18:57	61.1	61	达标
2022.8.12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9:24-9:25	62.4	62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9:29-9:30	61.5	62	达标
标准限值				≤65			

结论：厂界西南侧、东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2.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废。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沉降灰，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建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

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 1980t/a，则生活污水为 1584t/a。该企业排污权已购买，生产用水为 2531t/a，则生产废水为 2024.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11t/a、氨氮 0.0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378t/a、氨氮 0.018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NO_x0.3312t/a、VOCs0.26727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NO_x1.884t/a、VOCs2.785t/a，详见表7-16。

表7-16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8.65×10^{-2}	2400	0.207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16×10^{-2}		0.05184
燃烧废气排放口		3.265×10^{-3}		0.007836
VOCs合计				0.267276
燃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38×10^{-1}	2400	0.3312
氮氧化物合计				0.3312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本项目厂区离十条河约 89 米，联盟村约 1521 米，八塘村约 1844 米，三洞闸村约 2078 米，方特生活区约 2351 米，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BOD5 各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72.77-73.36%、70.97-78.06%、66.21-66.75%、88.18-89.14%、88.69-90.11%、55.26-58.54%、76.92-79.15%。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水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较低，说明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8.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项目固化、喷漆废气、喷塑废气出口中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两周期的颗粒物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规定，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

8.2.3 噪声

厂界西南侧、东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废。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沉降灰、一般包装固废、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沉降灰，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8.2.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排放 VOCs、COD_{Cr}、NH₃-N、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的要求。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氮氧化物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本项目厂区离十条河约 89 米，联盟村约 1521 米，八塘村约 1844 米，三洞闸村约 2078 米，方特生活区约 2351 米，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8.4 总结论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建设过程已建成投产部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书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及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部分符合项目初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5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率；定期维护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水收集、处理和台账工作，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加强危废管理，危险废物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12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备 2020-001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2331004MA2G3H3J2U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8-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2.06%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 吨/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1004MA2G3H3J2U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9 月 4 日-5 日、10 月 12 日-13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511	902.2	3608.8	/	/	3608.8	/	/	/	
	化学需氧量	/	170.5	500	5.36	5.25	0.11	0.378	/	0.11	0.378	/	/	
	氨氮	/	8.745	35	10.7	10.695	0.005	0.018	/	0.005	0.018	/	/	
	废气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71.5	300	/	/	0.3312	1.884		0.3312	1.884			
	非甲烷总烃	/	10	80	/	/	0.267276	2.785	/	0.267276	2.785	/	/	
工业固废	/	/	/	332.21	/	332.21	/	/	332.21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路环备 2020-001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提交的《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号），建设项目投产前，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通过总量平衡、排污权交易获得。

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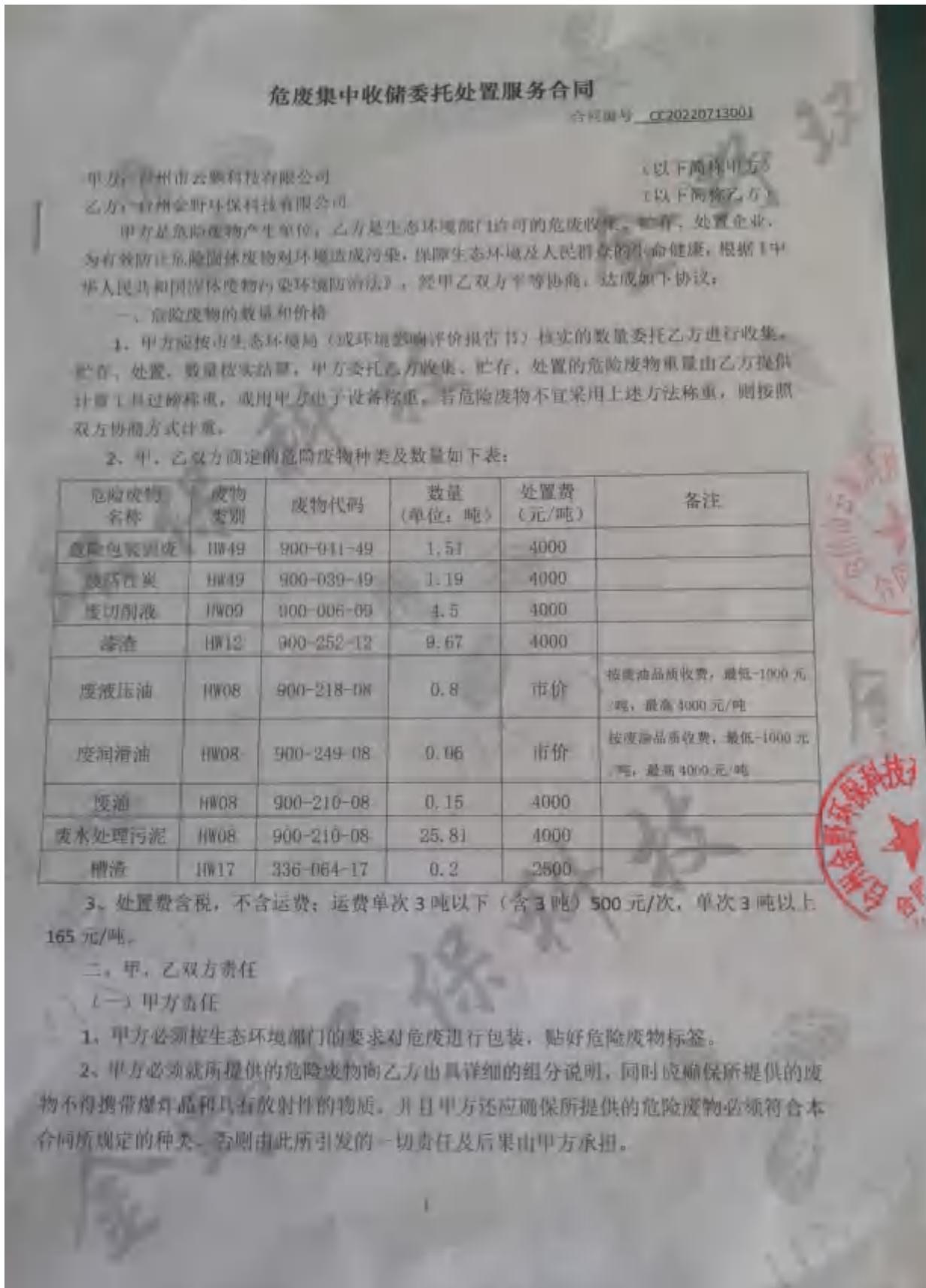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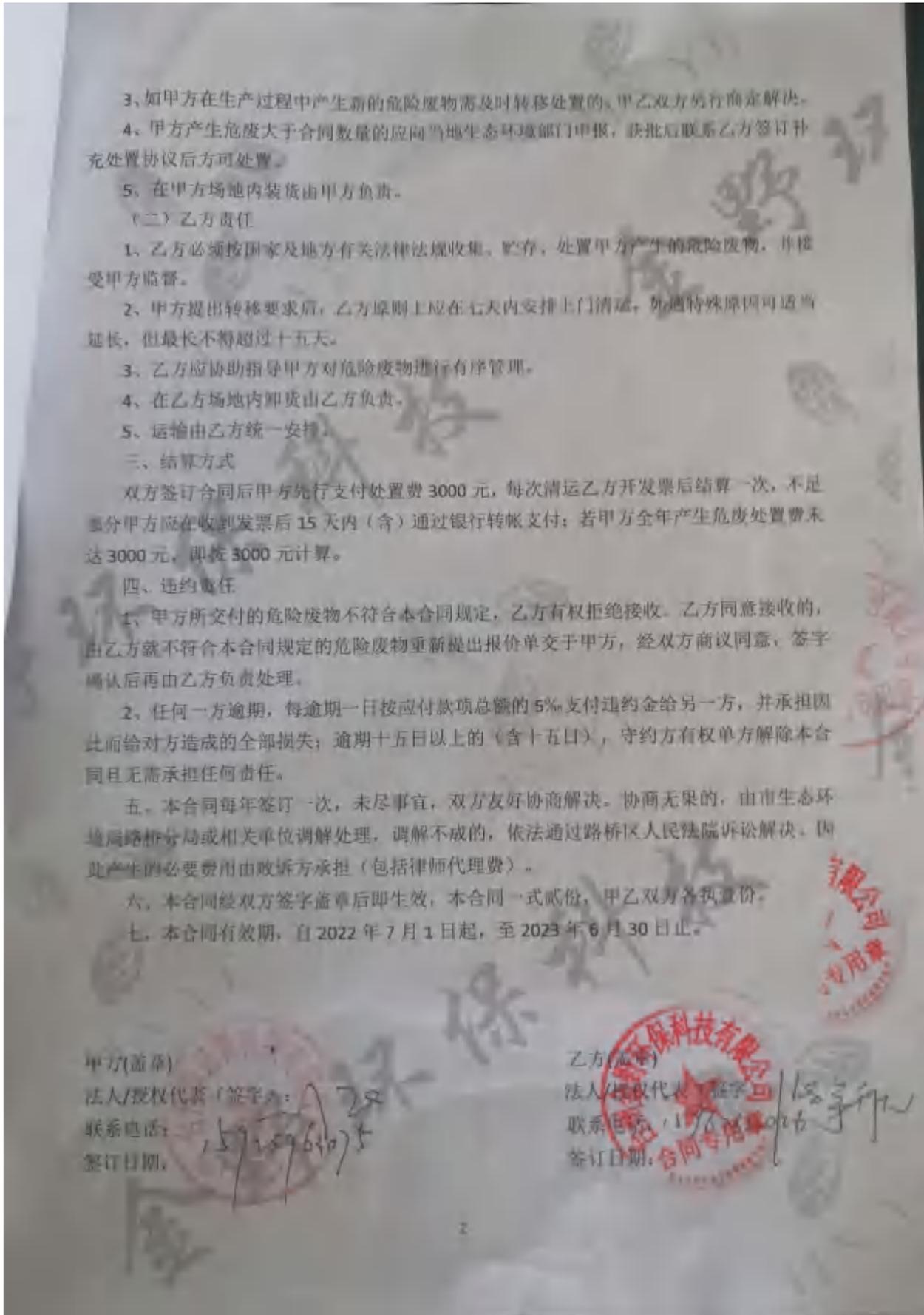
2020年 1 月 3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万套)					
		8月11日	8月12日	9月4日	9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轮毂	250万套/年	0.4	0.418	0.43	0.42	0.415	0.416
电动车配件	20万套/年	0.032	0.034	0.033	0.032	0.033	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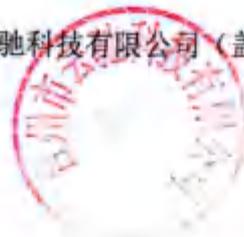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数量					
						8月11日	8月12日	9月4日	9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	喷塑线	/	1	1	喷塑	1	1	1	1	1	1
	喷塑台	2m*2.2m*2m	2	2		2	2	2	2	2	
		2m*2m*2m	2	2		2	2	2	2	2	
	大件喷塑台	2.5m*2.7m*3m	1	1		1	1	1	1	1	
		6m*1.6m*2.1m	2	2		2	2	2	2	2	
	喷枪	/	9	9		9	9	9	9	9	
	烘道	30m*2.7m*3m	1	1		1	1	1	1	1	
	烘箱	6.9m*2.7m*3m	1	1		1	1	1	1	1	
燃烧机	/	1	1	1	1	1	1	1			
2	下料机	沃得IT6000	2	1	机加工及焊接	1	1	1	1	1	1
3	滚圆机	思密特YS31-20	8	3		3	3	3	3	3	
4	打弯机	沃得IT6000	3	1		1	1	1	1	1	
5	整形机	思密特IT6000	8	3		3	3	3	3	3	
6	数控车床	沈阳数控CAK6150	40	40		40	40	40	40	40	
7	钻床	定制	30	20		20	20	20	20	20	
8	攻丝机	定制	15	2		2	2	2	2	2	
9	氩弧焊机	易得TG400GT	18	4		4	4	4	4	4	
1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易得G1807	28	5		5	5	5	5	5	
11	车床	沈阳数控CAK6151	68	34		34	34	34	34	34	
12	钻床	沈阳数控CAK4110	30	12		12	12	12	12	12	

13	其中	喷漆线	/	1	1	清洗及涂装	1	1	1	1	1	1	
		人工喷漆室	2.2m*2m*2m	2	2		2	2	2	2	2	2	2
		喷漆喷枪	3kg/h	2	2		2	2	2	2	2	2	2
		烘道	30m*2.7m*3m	1	1		1	1	1	1	1	1	1
14	其中	超声波清洗线	/	1	1		1	1	1	1	1	1	1
		超声波脱脂槽	2m*1m*1m	2	2		2	2	2	2	2	2	2
		水洗槽	2m*1m*1m	2	2		2	2	2	2	2	2	2
		脱脂槽	2m*1m*1m	1	1		1	1	1	1	1	1	1
		水洗槽	2m*1m*1m	4	4		4	4	4	4	4	4	4
		热水洗槽	2m*1m*1m	1	1		1	1	1	1	1	1	1
15	其中	平面网带烘干线	14m*1m*1.35m	1	1		1	1	1	1	1	1	1
		自动喷漆线	/	1	1		1	1	1	1	1	1	1
		自动喷漆室	3.2m*3.9m*2m	3	3		3	3	3	3	3	3	3
		喷枪	3kg/h	4	4		4	4	4	4	4	4	4
		人工喷漆室	2.5m*2.3m*2m	1	1	1	1	1	1	1	1	1	
16		烘道	21m*3.4m*2.2m	1	1	1	1	1	1	1	1	1	
		螺杆式空压机	澳得风 MAM-800	4	4	4	4	4	4	4	4	4	
17		环保风机	定制	8	8	8	8	8	8	8	8	8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8月11日	8月12日	9月4日	9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	轮毂(毛坯)	万套	0.165	0.165	0.17	0.175	0.166	0.165
2	铁板	t	8.25	8.08	8.24	8.1	8.1	8.09
3	电动车配件(毛坯)	万套	0.032	0.033	0.034	0.0324	0.032	0.0324
4	切削液	t	0.0006	0.0007	0.0006	0.0006	0.0007	0.0006
5	润滑油	t	0.0003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0.0004
6	液压油	t	0.0016	0.0016	0.0017	0.0018	0.0016	0.0018
7	碳钢焊丝	t	0.0161	0.0157	0.0165	0.0166	0.0165	0.062
8	二氧化碳	瓶	0.66	0.648	0.658	0.652	0.651	0.66
9	氧气	瓶	0.51	0.52	0.53	0.49	0.495	0.5
10	水性漆	t	0.031	0.031	0.025	0.022	0.023	0.023
11	塑粉	t	0.036	0.0354	0.0354	0.037	0.0354	0.0362
12	除油剂	t	0.0033	0.0035	0.0036	0.0035	0.0042	0.004

验收检测期间耗水量情况

序号	名称	8月11日	8月12日	9月4日	9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	水	12t	14t	19t	18t	17t	16t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基础信息

我公司于（2020）年（3）月在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开工建设，于（2020）年（8）月试生产，项目员工人数（4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废水处理（7）t/d，危废仓库面积为（50）m²。项目总投资（5000）万，环保投资（103）万。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抛丸粉尘	有组织：布袋除尘装置(设备自带，不计入环保投资)+排气管道	2	/
	焊接烟尘	有组织：集气系统+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管道	5	5
	涂装废气	有组织：滤筒除尘器(一级，设备自带，不计入环保投资)+滤筒除尘器(二级)+排气管道	10	10
		有组织：水帘(设备自带，不计入环保投资)+水喷淋+排气管道	30	30
	注塑废气	有组织：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	20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	5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生化	40	40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排放设施	0	5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2	2
		隔振设施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1
		危险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0
合计			120	103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水费单

账单信息

打印日期: 2022-09-07

户号		户名		地址		银行账号		表册号		片区名称		五镇一乡		销账标志	
1031140		台州市新德鑫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17号第4块		359758683604		1049		应收金额		实收金额		已销账	
2012-06-11		地址		银行账号		50		用水性质		违约金		5341.57		已销账	
泰隆银行		口径		水量		工业3		工业3		752.59		3679.8		已销账	
13605785110		本期行至		818		工业3		工业3		358.68		2722.78		已销账	
抄表日		上期行至		592		工业3		工业3		119.74		6522.47		已销账	
2022-01-10		2022-05-19		464		工业3		工业3		0		3347.57		已销账	
2022-02-09		2022-05-19		1171		工业3		工业3		0		3147.05		已销账	
2022-03-09		2022-05-19		601		工业3		工业3		0		5839.68		已销账	
2022-04-11		2022-05-19		565		工业3		工业3		0		4166.36		已销账	
2022-05-09		2022-05-19		1056		工业3		工业3		0					
2022-06-09		2022-09-05		748		工业3		工业3		0					
2022-07-17		2022-09-05													
2022-08-10		2022-09-05													
2022-01-10		35954		36772		36772		36772		36772		3679.8		3679.8	
2022-02-09		36772		37364		37364		37364		37364		3679.8		3679.8	
2022-03-09		37364		37828		37828		37828		37828		3679.8		3679.8	
2022-04-11		37828		38999		38999		38999		38999		3679.8		3679.8	
2022-05-09		38999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679.8		3679.8	
2022-06-09		39600		40165		40165		40165		40165		3679.8		3679.8	
2022-07-17		40165		41221		41221		41221		41221		3679.8		3679.8	
2022-08-10		41221		41969		41969		41969		41969		3679.8		3679.8	

本页账单总金额: 33536.27 本页总笔数: 8 违约金合计: 1231.01
 本页总水量: 6015

水费证明

我公司与台州市新海鑫金属有限公司，一起共用水表，水量、水费各一半，此证明！

账单信息

打印日期: 2022-09-07

户号		户名		地址		表号		表径		表位	
1021143		台州市新海鑫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新海鑫金属有限公司年产轮毂17万项目		20220805004		1049		公共-水	
账单日期		账单周期		上期抄表		本期抄表		水量		费用	
2022-08-17		2022-08-17		2022-08-16		2022-08-16		1.83		752.59	
2022-08-17		2022-08-16		2022-08-15		2022-08-15		1.83		358.89	
2022-08-17		2022-08-15		2022-08-14		2022-08-14		1.83		110.74	
2022-08-17		2022-08-14		2022-08-13		2022-08-13		1.83		0	
2022-08-17		2022-08-13		2022-08-12		2022-08-12		1.83		0	
2022-08-17		2022-08-12		2022-08-11		2022-08-11		1.83		0	
2022-08-17		2022-08-11		2022-08-10		2022-08-10		1.83		0	
2022-08-17		2022-08-10		2022-08-09		2022-08-09		1.83		0	
2022-08-17		2022-08-09		2022-08-08		2022-08-08		1.83		0	
2022-08-17		2022-08-08		2022-08-07		2022-08-07		1.83		0	
2022-08-17		2022-08-07		2022-08-06		2022-08-06		1.83		0	
2022-08-17		2022-08-06		2022-08-05		2022-08-05		1.83		0	
2022-08-17		2022-08-05		2022-08-04		2022-08-04		1.83		0	
2022-08-17		2022-08-04		2022-08-03		2022-08-03		1.83		0	
2022-08-17		2022-08-03		2022-08-02		2022-08-02		1.83		0	
2022-08-17		2022-08-02		2022-08-01		2022-08-01		1.83		0	
2022-08-17		2022-08-01		2022-07-31		2022-07-31		1.83		0	
2022-08-17		2022-07-31		2022-07-30		2022-07-30		1.83		0	
2022-08-17		2022-07-30		2022-07-29		2022-07-29		1.83		0	
2022-08-17		2022-07-29		2022-07-28		2022-07-28		1.83		0	
2022-08-17		2022-07-28		2022-07-27		2022-07-27		1.83		0	
2022-08-17		2022-07-27		2022-07-26		2022-07-26		1.83		0	
2022-08-17		2022-07-26		2022-07-25		2022-07-25		1.83		0	
2022-08-17		2022-07-25		2022-07-24		2022-07-24		1.83		0	
2022-08-17		2022-07-24		2022-07-23		2022-07-23		1.83		0	
2022-08-17		2022-07-23		2022-07-22		2022-07-22		1.83		0	
2022-08-17		2022-07-22		2022-07-21		2022-07-21		1.83		0	
2022-08-17		2022-07-21		2022-07-20		2022-07-20		1.83		0	
2022-08-17		2022-07-20		2022-07-19		2022-07-19		1.83		0	
2022-08-17		2022-07-19		2022-07-18		2022-07-18		1.83		0	
2022-08-17		2022-07-18		2022-07-17		2022-07-17		1.83		0	
2022-08-17		2022-07-17		2022-07-16		2022-07-16		1.83		0	
2022-08-17		2022-07-16		2022-07-15		2022-07-15		1.83		0	
2022-08-17		2022-07-15		2022-07-14		2022-07-14		1.83		0	
2022-08-17		2022-07-14		2022-07-13		2022-07-13		1.83		0	
2022-08-17		2022-07-13		2022-07-12		2022-07-12		1.83		0	
2022-08-17		2022-07-12		2022-07-11		2022-07-11		1.83		0	
2022-08-17		2022-07-11		2022-07-10		2022-07-10		1.83		0	
2022-08-17		2022-07-10		2022-07-09		2022-07-09		1.83		0	
2022-08-17		2022-07-09		2022-07-08		2022-07-08		1.83		0	
2022-08-17		2022-07-08		2022-07-07		2022-07-07		1.83		0	
2022-08-17		2022-07-07		2022-07-06		2022-07-06		1.83		0	
2022-08-17		2022-07-06		2022-07-05		2022-07-05		1.83		0	
2022-08-17		2022-07-05		2022-07-04		2022-07-04		1.83		0	
2022-08-17		2022-07-04		2022-07-03		2022-07-03		1.83		0	
2022-08-17		2022-07-03		2022-07-02		2022-07-02		1.83		0	
2022-08-17		2022-07-02		2022-07-01		2022-07-01		1.83		0	
2022-08-17		2022-07-01		2022-06-30		2022-06-30		1.83		0	
2022-08-17		2022-06-30		2022-06-29		2022-06-29		1.83		0	
2022-08-17		2022-06-29		2022-06-28		2022-06-28		1.83		0	
2022-08-17		2022-06-28		2022-06-27		2022-06-27		1.83		0	
2022-08-17		2022-06-27		2022-06-26		2022-06-26		1.83		0	
2022-08-17		2022-06-26		2022-06-25		2022-06-25		1.83		0	
2022-08-17		2022-06-25		2022-06-24		2022-06-24		1.83		0	
2022-08-17		2022-06-24		2022-06-23		2022-06-23		1.83		0	
2022-08-17		2022-06-23		2022-06-22		2022-06-22		1.83		0	
2022-08-17		2022-06-22		2022-06-21		2022-06-21		1.83		0	
2022-08-17		2022-06-21		2022-06-20		2022-06-20		1.83		0	
2022-08-17		2022-06-20		2022-06-19		2022-06-19		1.83		0	
2022-08-17		2022-06-19		2022-06-18		2022-06-18		1.83		0	
2022-08-17		2022-06-18		2022-06-17		2022-06-17		1.83		0	
2022-08-17		2022-06-17		2022-06-16		2022-06-16		1.83		0	
2022-08-17		2022-06-16		2022-06-15		2022-06-15		1.83		0	
2022-08-17		2022-06-15		2022-06-14		2022-06-14		1.83		0	
2022-08-17		2022-06-14		2022-06-13		2022-06-13		1.83		0	
2022-08-17		2022-06-13		2022-06-12		2022-06-12		1.83		0	
2022-08-17		2022-06-12		2022-06-11		2022-06-11		1.83		0	
2022-08-17		2022-06-11		2022-06-10		2022-06-10		1.83		0	
2022-08-17		2022-06-10		2022-06-09		2022-06-09		1.83		0	
2022-08-17		2022-06-09		2022-06-08		2022-06-08		1.83		0	
2022-08-17		2022-06-08		2022-06-07		2022-06-07		1.83		0	
2022-08-17		2022-06-07		2022-06-06		2022-06-06		1.83		0	
2022-08-17		2022-06-06		2022-06-05		2022-06-05		1.83		0	
2022-08-17		2022-06-05		2022-06-04		2022-06-04		1.83		0	
2022-08-17		2022-06-04		2022-06-03		2022-06-03		1.83		0	
2022-08-17		2022-06-03		2022-06-02		2022-06-02		1.83		0	
2022-08-17		2022-06-02		2022-06-01		2022-06-01		1.83		0	
2022-08-17		2022-06-01		2022-05-31		2022-05-31		1.83		0	
2022-08-17		2022-05-31		2022-05-30		2022-05-30		1.83		0	
2022-08-17		2022-05-30		2022-05-29		2022-05-29		1.83		0	
2022-08-17		2022-05-29		2022-05-28		2022-05-28		1.83		0	
2022-08-17		2022-05-28		2022-05-27		2022-05-27		1.83		0	
2022-08-17		2022-05-27		2022-05-26		2022-05-26		1.83		0	
2022-08-17		2022-05-26		2022-05-25		2022-05-25		1.83		0	
2022-08-17		2022-05-25		2022-05-24		2022-05-24		1.83		0	
2022-08-17		2022-05-24		2022-05-23		2022-05-23		1.83		0	
2022-08-17		2022-05-23		2022-05-22		2022-05-22		1.83		0	
2022-08-17		2022-05-22		2022-05-21		2022-05-21		1.83		0	
2022-08-17		2022-05-21		2022-05-20		2022-05-20		1.83		0	
2022-08-17		2022-05-20		2022-05-19		2022-05-19		1.83		0	
2022-08-17		2022-05-19		2022-05-18		2022-05-18		1.83		0	
2022-08-17		2022-05-18		2022-05-17		2022-05-17		1.83		0	
2022-08-17		2022-05-17		2022-05-16		2022-05-16		1.83		0	
2022-08-17		2022-05-16		2022-05-15		2022-05-15		1.83		0	
2022-08-17		2022-05-15		2022-05-14		2022-05-14		1.83		0	
2022-08-17		2022-05-14		2022-05-13		2022-05-13		1.83		0	
2022-08-17		2022-05-13		2022-05-12		2022-05-12		1.83		0	
2022-08-17		2022-05-12		2022-05-11		2022-05-11		1.83		0	
2022-08-17		2022-05-11		2022-05-10		2022-05-10		1.83		0	
2022-08-17		2022-05-10		2022-05-09		2022-05-09		1.83		0	
2022-08-17		2022-05-09		2022-05-08		2022-05-08		1.83		0	
2022-08-17		2022-05-08		2022-05-07		2022-05-07		1.83		0	
2022-08-17		2022-05-07		2022-05-06		2022-05-06		1.83		0	
2022-08-17		2022-05-06		2022-05-05		2022-05-05		1.83		0	
2022-08-17		2022-05-05		2022-05-04		2022-05-04		1.83		0	
2022-08-17		2022-05-04		2022-05-03		2022-05-03		1.83		0	
2022-08-17		2022-05-03		2022-05-02		2022-05-02		1.83		0	
2022-08-17		2022-05-02		2022-05-01		2022-05-01		1.83		0	
2022-08-17		2022-05-01		2022-04-30		2022-04-30		1.83		0	
2022-08-17		2022-04-30		2022-04-29		2022-04-29		1.83		0	
2022-08-17		2022-04-29		2022-04-28		2022-04-28		1.83		0	
2022-08-17		2022-04-28									

附件 6：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225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文强 项目名称: 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台州市金清经济开发区生产基
地海堤路 1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378	吨,	价格	15000	元/吨
	NH ₃ -N	0.018	吨,	价格	15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1.384	吨,	价格	3300	元/吨
	总价	67716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8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9	吨,	NO _x	1.25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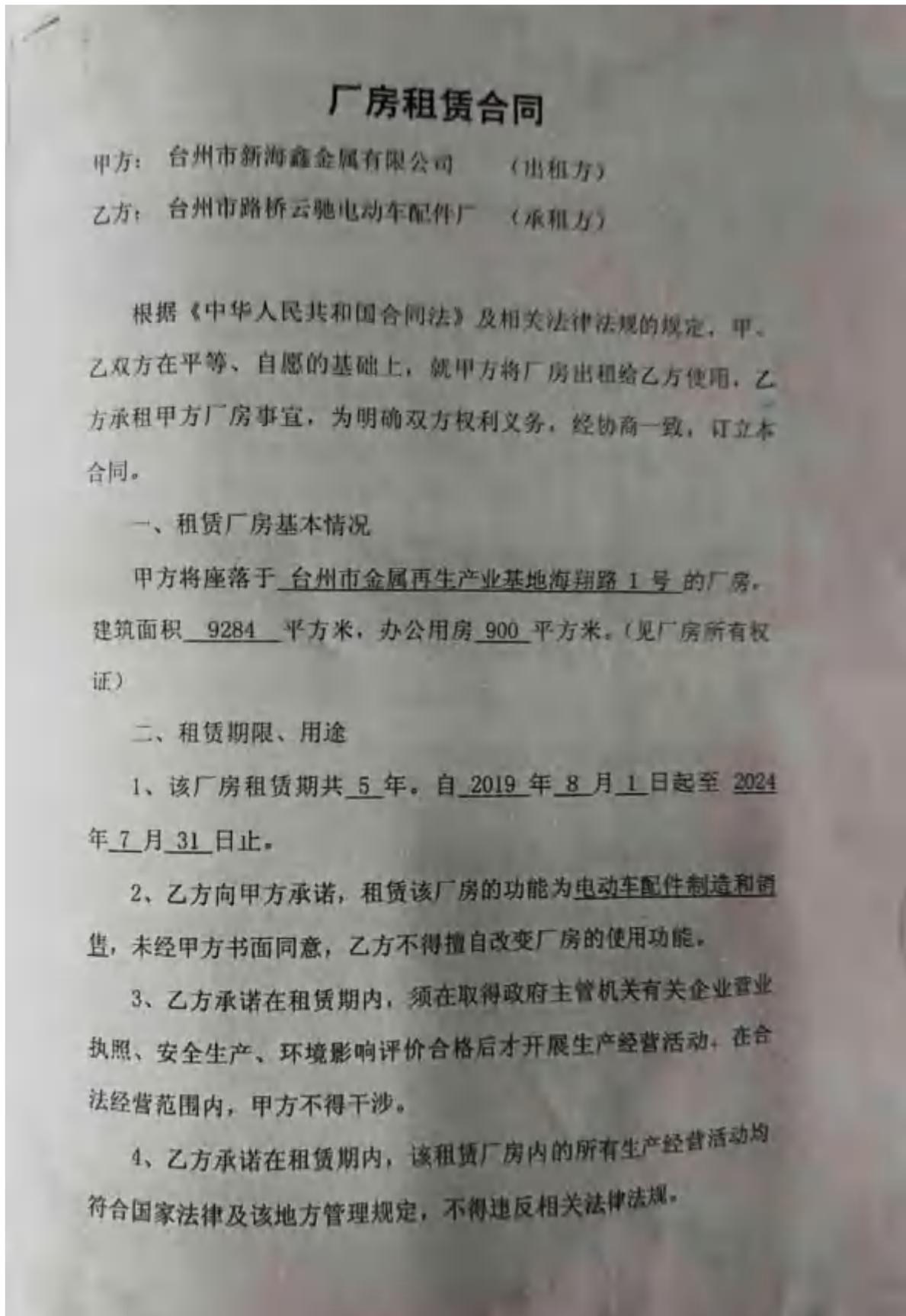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2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7：租用合同



5、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该租赁厂房内的产值、税收等均需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定。若未达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租赁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上述厂房的年租金为 225 万元，在每年的 7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2、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房保证金伍拾万元，该款在租赁到期后，乙方没有违约并结清所有费用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厂房登记手续所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厂房装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分隔、装修，但分隔、装修方案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不得改变厂房的固定结构。

2、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3、乙方在装修和今后的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已经支付的房租不予退还：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固定结构。
- (3) 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厂房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 (7) 超过 2 个月仍未足额付清当年的房租。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六、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并且租赁厂房内的装修等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交还甲方厂房应当保持厂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履约过程中因甲方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乙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除归还乙方已支付的厂房租金外，同时支付乙方所缴纳厂房年租金 20%的违约金给乙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厂房的，甲方退还乙方剩余厂房租金外，同时支付厂房年租金 20%的违约金给乙方。因此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不能按期交货等其他损失，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五条第 2 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乙方已经支付的房租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厂房年租金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未付租金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2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对已租赁的厂房进行拆除或改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但在此期间国家或当地政府给予的，设备搬迁费、装吊费，工人停工费，误工费 etc 补偿归乙方所有。

3、因第九条免责原因而解除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五年的权利。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2019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陈庆根

2019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8：废水废气设计资质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1004MA2G3H3J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04MA2G3H3J2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7日至2027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检测报告

(1)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208-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8-8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8-8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208-1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2-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固化、喷漆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11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	<1.35×10 ⁻¹	/	LT2208031
			<20 (4)					LT2208032
			<20 (4)					LT2208033
	非甲烷 总烃	2L气袋	173	171	/	1.15	/	云驰220811-1D1
			154					云驰220811-1D2
			185					云驰220811-1D3
固化、喷漆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11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3)	<20	30	<1.37×10 ⁻¹	/	LT2208034
			<20 (4)					LT2208035
			<20 (3)					LT2208036
	非甲烷 总烃	2L气袋	12.8	13.8	80	9.47×10 ⁻²	/	云驰220811-1E1
			13.8					云驰220811-1E2
			14.8					云驰220811-1E3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固化、喷漆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11	臭气浓度	3L臭气袋	173	173	1000	云驰220811-1E4
			173			云驰220811-1E5
			130			云驰220811-1E6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1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5)	<20	/	<3.12×10 ⁻²	/	LT2208037
			<20 (5)					LT2208038
			<20 (5)					LT2208039
	非甲烷总 烃	2L气袋	25.6	26.0	/	4.06×10 ⁻²	/	云驰220811-1F1
			23.7					云驰220811-1F2
			28.7					云驰220811-1F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1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30	<3.28×10 ⁻²	/	LT2208040
			<20 (4)					LT2208041
			<20 (3)					LT2208042
	非甲烷总 烃	2L气袋	14.6	14.6	80	2.39×10 ⁻²	/	云驰220811-1G1
			14.4					云驰220811-1G2
			14.7					云驰220811-1G3
压焊、混合 器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1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120	<5.15×10 ⁻²	5.9	LT2208043
			<20 (4)					LT2208044
			<20 (4)					LT2208045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固化、喷漆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12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	<1.34×10 ⁻¹	/	LT2208047
			<20 (4)					LT220804,6
			<20 (4)					LT2208048
	非甲烷总 烃	2L气袋	164	171	/	1.14	/	云驰220812-2D1
			166					云驰220812-2D2
			184					云驰220812-2D3
固化、喷漆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12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30	<1.37×10 ⁻¹	/	LT2208051
			<20 (4)					LT2208049
			<20 (3)					LT2208050
	非甲烷总 烃	2L气袋	11.9	11.4	80	7.83×10 ⁻²	/	云驰220812-2E1
			11.4					云驰220812-2E2
			10.9					云驰220812-2E3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固化、喷漆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12	臭气浓度	3L臭气袋	173	173	1000	云驰220812-2E4
			130			云驰220812-2E5
			97			云驰220812-2E6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2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5)	<20	/	<3.38×10 ⁻²	/	LT2208052
			<20 (5)					LT2208053
			<20 (5)					LT2208054
	非甲烷总 烃	2L气袋	25.4	26.9	/	4.54×10 ⁻²	/	云驰220812-2F1
			24.5					云驰220812-2F2
			30.7					云驰220812-2F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2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30	<3.16×10 ⁻²	/	LT2208055
			<20 (4)					LT2208056
			<20 (4)					LT2208057
	非甲烷总 烃	2L气袋	11.9	12.2	80	1.93×10 ⁻²	/	云驰220812-2G1
			12.2					云驰220812-2G2
			12.4					云驰220812-2G3
压焊、混合 器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2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120	<5.08×10 ⁻²	5.9	LT2208059
			<20 (4)					LT2208060
			<20 (4)					LT2208058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6734	33.4	1.87	7.7	/	/	0.2827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6864	31.4	4.05	7.9	/	20	0.282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1	1560	35.8	2.50	4.0	/	/	0.125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1640	35.4	2.28	4.2	/	20	0.1257
	压焊、混合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1	2576	32.1	1.96	11.7	/	20	0.0707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6694	34.4	2.00	7.6	/	/	0.2827
	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2	6865	34.7	4.40	8.0	/	20	0.282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2	1689	37.3	2.17	4.4	/	/	0.125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2	1578	37.1	2.71	4.1	/	20	0.1257
	压焊、混合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2	2541	35.5	1.85	11.6	/	20	0.0707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2.8.11	13:05-14:05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1.0	LM2207051
		B			0.234		LM2207030
		C			0.213		LM2207055
	14:17-15:17	A			0.209		LM2207050
		B			0.224		LM2207029
		C			0.219		LM2207027
	15:22-16:22	A			0.202		LM2207012
		B			0.213		LM2208022
		C			0.208		LM2207048
	13:07	A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3.55	4.0	云驰220811-1A1
					3.19		云驰220811-1A2
					3.02		云驰220811-1A3
		B			3.05		云驰220811-1B1
					3.07		云驰220811-1B2
					3.01		云驰220811-1B3
C		3.00			云驰220811-1C1		
		3.21			云驰220811-1C2		
		3.37			云驰220811-1C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8.11	13:14	A	3L真空罐	臭气浓度	12	20	云驰220811-1A4
	14:22				17		云驰220811-1A5
	15:29				18		云驰220811-1A6
	13:16	B			18		云驰220811-1B4
	14:24				12		云驰220811-1B5
	15:31				14		云驰220811-1B6
	13:18	C			17		云驰220811-1C4
	14:25				12		云驰220811-1C5
	15:33				14		云驰220811-1C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2.8.12	10:10-11:10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1.0	LM2208024	
		B			0.221		LM2208025	
		C			0.215		LM2208030	
	11:45-12:45	A			0.213		LM2208028	
		B			0.219		LM2208021	
		C			0.208		LM2208026	
	14:15-15:15	A			0.206		LM2208029	
		B			0.229		LM2208023	
		C			0.203		LM2208027	
	2022.8.12	10:14	A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21	4.0	云驰220812-2A1
		11:47				2.08		云驰220812-2A2
		14:15				3.25		云驰220812-2A3
		10:17	B			2.75		云驰220812-2B1
		11:50				2.28		云驰220812-2B2
		14:18				2.40		云驰220812-2B3
10:19		C	2.90			云驰220812-2C1		
11:52			3.23			云驰220812-2C2		
14:20			1.96			云驰220812-2C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8.12	10:23	A	3L真空罐	臭气浓度	11	20	云驰220812-2A4
	11:54				14		云驰220812-2A5
	14:22				11		云驰220812-2A6
	10:24	B			14		云驰220812-2B4
	11:55				11		云驰220812-2B5
	14:24				18		云驰220812-2B6
	10:26	C			14		云驰220812-2C4
	11:57				11		云驰220812-2C5
	14:25				14		云驰220812-2C6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A、B、C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8.11	13:05-14:05	晴	39.6	100.3	2.4	东北	黄忠虎 毛瑞先 曹高翔
	14:17-15:17	晴	40.6	100.3	2.0	东北	
	15:22-16:22	晴	38.7	100.4	2.2	东北	
2022.8.12	10:10-11:10	晴	33.5	100.8	2.7	东北	
	11:45-12:45	晴	39.3	100.7	2.9	东北	
	14:15-15:15	晴	41.8	100.6	2.1	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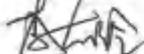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压焊、混合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的规定。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17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8.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208-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8-8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208-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208-1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1-1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18:49-18:57，2022 年 8 月 12 日 9:24-9:3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8.11	18:49-18:50	60.8	—	—	—	61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8:56-18:57	61.1	—	—	—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8.12	9:24-9:25	62.4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9:29-9:30	61.5	—	—	—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检测时测量值均未超过 III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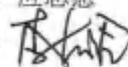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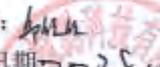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应忠恕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8.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208-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209-6 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209-6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209-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208-3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4-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4-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雨水分配井 9.4	10:06	微黄、微浊	7.2	26	0.58	0.08	0.801	<4	云驰 220904-1A1
	13:11	微黄、微浊	7.4	28	0.90	0.08	0.814	<4	云驰 220904-1A2
	15:28	微黄、微浊	7.2	32	0.75	0.07	0.809	<4	云驰 220904-1A3
雨水分配井 9.5	13:16	微黄、微浊	7.5	24	0.46	0.09	0.775	<4	云驰 220905-2A1
	14:12	微黄、微浊	7.4	24	0.56	0.08	0.767	<4	云驰 220905-2A2
	17:18	微黄、微浊	7.4	23	0.44	0.07	0.762	<4	云驰 220905-2A3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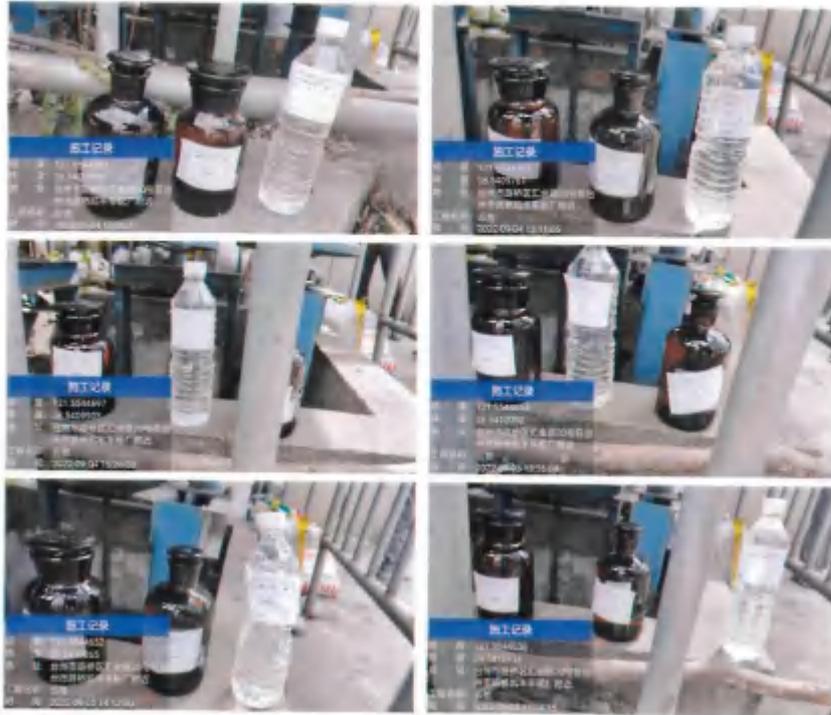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209-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1 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1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1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10-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非金属加热炉 二级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2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7	1.7	120	2.70×10 ⁻³	5.9	云驰221012-1D1
			1.6					云驰221012-1D2
			1.7					云驰221012-1D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2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8Φ	1.5	1.5	30	2.46×10 ⁻³	/	云驰221012-1E1
			1.5					云驰221012-1E2
			1.4					云驰221012-1E3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2		低浓度采样头8Φ	1.6	1.6	30	9.90×10 ⁻³	/	云驰221012-1F1
			1.7					云驰221012-1F2
		低浓度采样头6Φ	1.6					云驰221012-1F3
燃烧废气排放口10.12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9	1.9	30	1.50×10 ⁻³	/	云驰221012-1G4
			1.9					云驰221012-1G5
			2.0					云驰221012-1G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09	3.75	80	2.97×10 ⁻³	/	云驰221012-1G1
			3.45					云驰221012-1G2
			3.70					云驰221012-1G3
	氮氧化物		172	170	300	1.35×10 ⁻¹	/	/
			171					/
			168					/
	二氧化硫	现场	<3 (2)	3	200	2.38×10 ⁻³	/	/
			4					/
			4					/
	烟气黑度		<1	<1	1	/	/	/
			<1					/
			<1					/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3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6	1.6	120	2.63×10^{-3}	5.9	云驰221013-2D1
			1.6					云驰221013-2D2
			1.5					云驰221013-2D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3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6Φ	1.5	1.5	30	2.81×10^{-3}	/	云驰221013-2E1
			1.5					云驰221013-2E2
			1.5					云驰221013-2E3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3		低浓度采样头8Φ	1.5	1.6	30	1.01×10^{-2}	/	云驰221013-2F1
			1.6					云驰221013-2F2
			1.6					云驰221013-2F3
燃烧废气排放口10.13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6Φ	1.9	1.9	30	1.54×10^{-3}	/	云驰221013-2G4
			1.8					云驰221013-2G5
			1.9					云驰221013-2G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69	4.38	80	3.56×10^{-3}	/	云驰221013-2G1
			4.18					云驰221013-2G2
			4.26					云驰221013-2G3
	氮氧化物		165	173	300	1.41×10^{-1}	/	/
			173					/
			180					/
	二氧化硫	现场	<3 (0)	<3	200	$<2.44 \times 10^{-2}$	/	/
			<3 (0)					/
			<3 (0)					/
	烟气黑度		<1	<1	1	/	/	/
			<1					/
			<1					/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2	1586	25.6	2.56	7.0	/	2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2	1640	28.6	2.31	7.3	/	20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2	6186	29.7	2.88	6.8	/	20
	燃烧废气排放口10.12	792	151.2	7.85	5.2	12.5	20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3	1645	25.6	2.72	7.4	/	2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3	1871	27.5	2.23	8.2	/	20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3	6294	25.6	2.78	6.9	/	20
	燃烧废气排放口10.13	812	164.2	7.85	5.3	12.3	2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2.10.12	9:09	I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3.97	3.79	6	云驰221012-111					
	9:29				3.76			云驰221012-112					
	9:49				3.46			云驰221012-113					
	10:09				3.98			云驰221012-114					
	11:05				3.89	3.69		云驰221012-115					
	11:25				3.67			云驰221012-116					
	11:45				3.71			云驰221012-117					
	12:05				3.50			云驰221012-118					
	14:13				3.60	3.55		云驰221012-119					
	14:33				3.55			云驰221012-1110					
	14:53				3.48			云驰221012-1111					
	15:13				3.58			云驰221012-1112					
	2022.10.13				8:03	I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3.87	3.91	6	云驰221013-211
					8:23					3.87			云驰221013-212
8:43		3.98	云驰221013-213										
9:03		3.91	云驰221013-214										
11:20		3.41	3.58	云驰221013-215									
11:40		3.72		云驰221013-216									
12:00		3.29		云驰221013-217									
12:20		3.89		云驰221013-218									
16:27		3.82	3.86	云驰221013-219									
16:47		3.76		云驰221013-2110									
17:07		3.95		云驰221013-2111									
17:27		3.91		云驰221013-2112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1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10.12	9:09-10:09	晴	24.1	102.2	2.1	西北	黄忠虎 毛瑞先 曹高翔
	11:05-12:05	晴	26.7	102.0	2.3	西北	
	14:13-15:13	晴	28.0	101.9	2.1	西北	
2022.10.13	8:03-9:03	晴	29.8	102.2	2.2	西北	
	11:20-12:20	晴	29.9	102.2	2.5	西北	
	16:27-17:27	晴	30.4	102.1	2.4	西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规定，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10.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5)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2 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2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10-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基地海翔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基地海翔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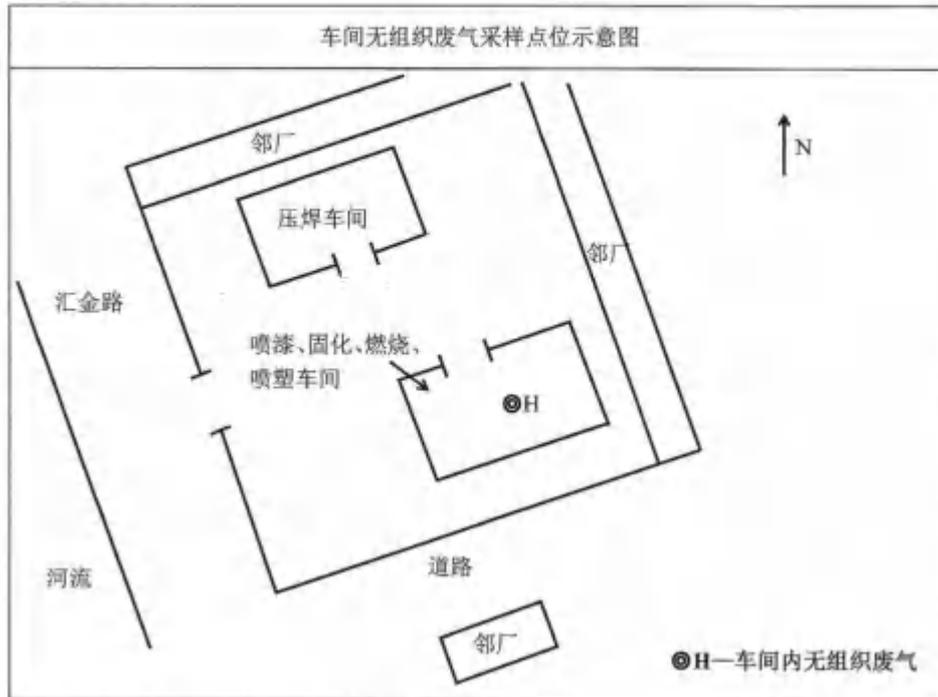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2.10.12	9:05	H	2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71	3.65	云驰221012-1H1				
	9:25				3.70		云驰221012-1H2				
	9:45				3.92		云驰221012-1H3				
	10:05				3.28		云驰221012-1H4				
	10:58				3.98	3.91	云驰221012-1H5				
	11:18				3.94		云驰221012-1H6				
	11:38				3.93		云驰221012-1H7				
	11:58				3.78		云驰221012-1H8				
	14:07				3.82	3.81	云驰221012-1H9				
	14:27				3.97		云驰221012-1H10				
	14:47				3.97		云驰221012-1H11				
	15:07				3.47		云驰221012-1H12				
	2022.10.13				8:00	H	2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63	3.54	云驰221013-2H1
					8:20				3.60		云驰221013-2H2
8:40		3.83	云驰221013-2H3								
9:00		3.12	云驰221013-2H4								
11:14		3.35	3.52	云驰221013-2H5							
11:34		3.47		云驰221013-2H6							
11:54		3.52		云驰221013-2H7							
12:14		3.75		云驰221013-2H8							
16:21		3.65	3.68	云驰221013-2H9							
16:41		3.87		云驰221013-2H10							
17:01		3.93		云驰221013-2H11							
17:21		3.29		云驰221013-2H12							

续表



附：车间无组织废气测点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10.12	9:05-10:05	晴	24.1	102.2	2.1	西北	黄忠虎 毛瑞先 曹高翔
	10:58-11:58	晴	26.7	102.0	2.3	西北	
	14:07-15:07	晴	28.0	101.9	2.1	西北	
2022.10.13	8:00-9:00	晴	29.8	102.2	2.2	西北	曹高翔
	11:14-12:14	晴	29.9	102.2	2.5	西北	
	16:21-17:21	晴	30.4	102.1	2.4	西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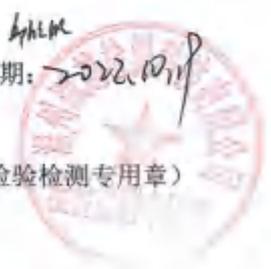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10.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6)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210-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210-9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210-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10-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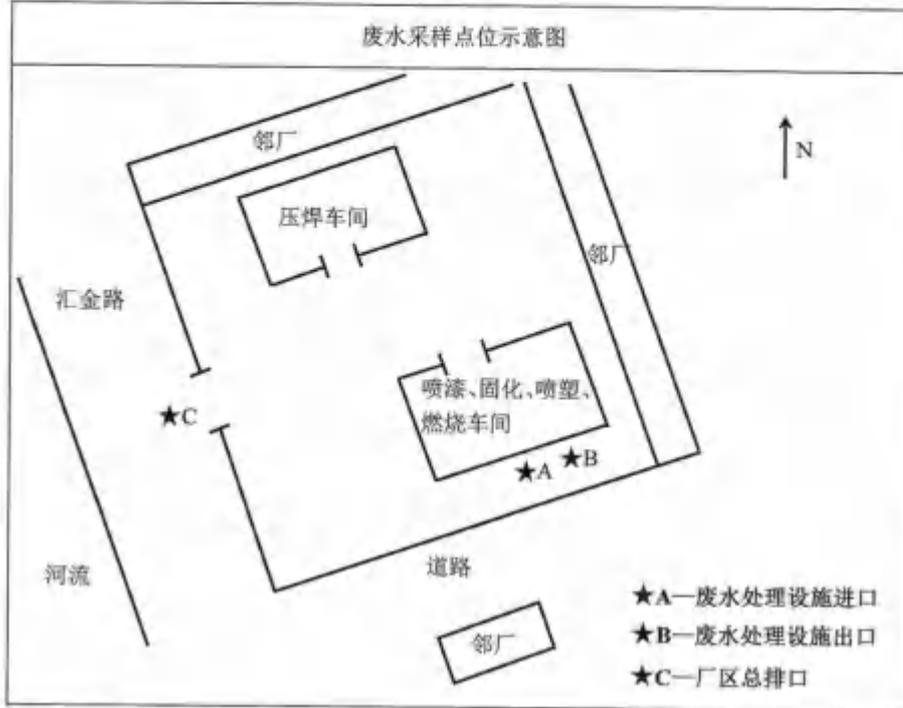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12	8:34	灰色、混浊	9.2	988	7.20	11.7	24.5	42.8	41	413	云驰 221012-1A1
	13:11	灰色、混浊	9.0	990	7.58	11.8	23.2	46.6	38	414	云驰 221012-1A2
	16:31	灰色、混浊	9.1	984	6.82	11.6	23.8	39.0	38	409	云驰 221012-1A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12	8:40	微黄、微浊	7.6	269	1.58	3.89	2.86	4.49	17	95.3	云驰 221012-1B1
	13:19	微黄、微浊	7.4	264	2.10	3.94	2.52	4.61	17	93.2	云驰 221012-1B2
	16:37	微黄、微浊	7.5	263	1.98	3.92	2.63	4.41	17	92.4	云驰 221012-1B3
厂区总排口 10.12	8:51	微黄、微浊	7.2	173	2.69	5.00	8.92	9.02	24	57.6	云驰 221012-1C1
	11:27	微黄、微浊	6.9	176	2.76	5.04	8.53	12.2	25	59.0	云驰 221012-1C2
	17:27	微黄、微浊	7.0	170	2.74	5.05	8.66	13.8	26	56.5	云驰 221012-1C3
标准限值			6-9	500	20	8	35	20	400	300	/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13	9:05	灰色、混浊	9.5	991	7.08	11.7	25.1	43.6	39	412	云驰 221013-2A1
	13:02	灰色、混浊	9.2	999	7.43	11.8	24.7	44.4	36	416	云驰 221013-2A2
	15:19	灰色、混浊	9.2	988	6.71	11.6	22.9	42.6	39	411	云驰 221013-2A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13	9:11	微黄、微浊	7.5	264	1.56	3.94	2.89	4.55	17	85.9	云驰 221013-2B1
	13:13	微黄、微浊	7.2	267	2.01	3.93	2.92	4.41	16	86.9	云驰 221013-2B2
	15:29	微黄、微浊	7.5	270	1.93	3.95	3.01	4.28	16	87.9	云驰 221013-2B3
厂区总排口 10.13	9:20	微黄、微浊	6.9	166	2.64	5.04	9.11	10.1	26	52.0	云驰 221013-2C1
	12:41	微黄、微浊	7.1	172	2.79	5.02	8.79	11.1	27	54.2	云驰 221013-2C2
	17:32	微黄、微浊	7.1	166	2.62	4.99	8.46	13.2	27	52.0	云驰 221013-2C3
标准限值			6-9	500	20	8	35	20	400	300	/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备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17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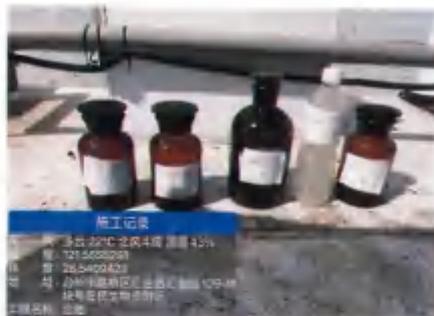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10.19



附件1：采样照片



(7)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粉尘)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2.12.9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2.12.9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颗粒物 (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氨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2.12.1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 测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2.9.6	云驰 220904-1A2-1	28 mg/L	27 mg/L	1.8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C3-1	172 mg/L	169 mg/L	0.9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C1-1	163 mg/L	169 mg/L	1.8	10	合格
总磷	2022.9.4	云驰 220904-1A3-1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2022.9.5	云驰 220905-2A3-1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2022.10.12	云驰 221012-1B3-1	3.92 mg/L	3.92 mg/L	0	10	合格
	2022.10.13	云驰 221013-2B3-1	3.96 mg/L	3.94 mg/L	0.3	10	合格
氨氮	2022.9.6	云驰 220905-2A3-1	0.759 mg/L	0.765 mg/L	0.4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B1-1	2.85 mg/L	2.88 mg/L	0.5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B2-1	2.93 mg/L	2.91 mg/L	0.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2.8.12	云驰 220811-1A3	3.10 mg/m ³	2.95 mg/m ³	2.5	15	合格
	2022.8.12	云驰 220811-1D3	183 mg/m ³	187 mg/m ³	1.1	15	合格
	2022.8.13	云驰 220812-2A2	2.09 mg/m ³	2.06 mg/m ³	0.7	15	合格
	2022.8.13	云驰 220812-2E1	12.4 mg/m ³	11.4 mg/m ³	4.2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G3	3.86 mg/m ³	3.54 mg/m ³	4.3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G3	4.25 mg/m ³	4.26 mg/m ³	0.1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H4	3.32 mg/m ³	3.23 mg/m ³	1.4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H6	3.98 mg/m ³	3.89 mg/m ³	1.1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H2	3.40 mg/m ³	3.76 mg/m ³	5.0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H12	3.43 mg/m ³	3.15 mg/m ³	4.3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H2	3.86 mg/m ³	3.96 mg/m ³	1.3	15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2.9.6	云驰 220904-1A3-1	32 mg/L	32 mg/L	0	10	合格
	2022.9.6	云驰 220905-2A3-1	23 mg/L	23 mg/L	0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B3-1	263 mg/L	266 mg/L	0.6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B3-1	270 mg/L	266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2.9.4	云驰 220904-1A3-1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2022.9.5	云驰 220905-2A3-1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2022.10.12	云驰 221012-1B3-1	3.92 mg/L	3.90 mg/L	0.3	10	合格
	2022.10.13	云驰 221013-2B3-1	3.95 mg/L	3.93 mg/L	0.3	10	合格
氨氮	2022.9.6	云驰 220904-1A3-1	0.809 mg/L	0.806 mg/L	0.2	15	合格
	2022.9.6	云驰 220905-2A3-1	0.762 mg/L	0.752 mg/L	0.7	15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2-1B3-1	2.63 mg/L	2.64 mg/L	0.2	10	合格
	2022.10.14	云驰 221013-2B3-1	3.01 mg/L	3.02 mg/L	0.2	1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2.9.6	20.0 mg/L	19.6 mg/L	2.0	10	合格
	2022.10.14	50.0 mg/L	51.9 mg/L	3.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2.8.12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8.84 mg/m ³	8.53 mg/m ³	3.5	10	合格
		8.84 mg/m ³	8.39 mg/m ³	5.1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444 mg/m ³	452 mg/m ³	1.8	10	合格
		444 mg/m ³	455 mg/m ³	2.5	10	合格
		444 mg/m ³	448 mg/m ³	0.9	10	合格
	2022.8.13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8.84 mg/m ³	8.37 mg/m ³	5.3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8.84 mg/m ³	8.40 mg/m ³	5.0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444 mg/m ³	451 mg/m ³	1.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3 mg/m ³	2.0	10	合格
	2022.10.14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444 mg/m ³	452 mg/m ³	1.8	10	合格
		8.84 mg/m ³	8.63 mg/m ³	2.4	10	合格
		8.84 mg/m ³	8.76 mg/m ³	0.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6 mg/m ³	3.2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2.9.4	1.69 μg	3.89 μg	2.00 μg	110	80-120	合格
	2022.9.5	1.79 μg	5.78 μg	4.00 μg	99.8	80-120	合格
	2022.10.12	11.7 μg	21.5 μg	10.0 μg	98.0	80-120	合格
	2022.10.13	11.7 μg	21.9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氨氮	2022.9.6	16.5 μg	36.9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2022.10.14	17.8 μg	52.6 μg	35.0 μg	99.4	90-1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2.9.6	50 mg/L	52 mg/L	4.0	10	合格
	2022.10.14	500 mg/L	498 mg/L	0.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13-10.18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2.10.14-10.19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8.1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2.8.1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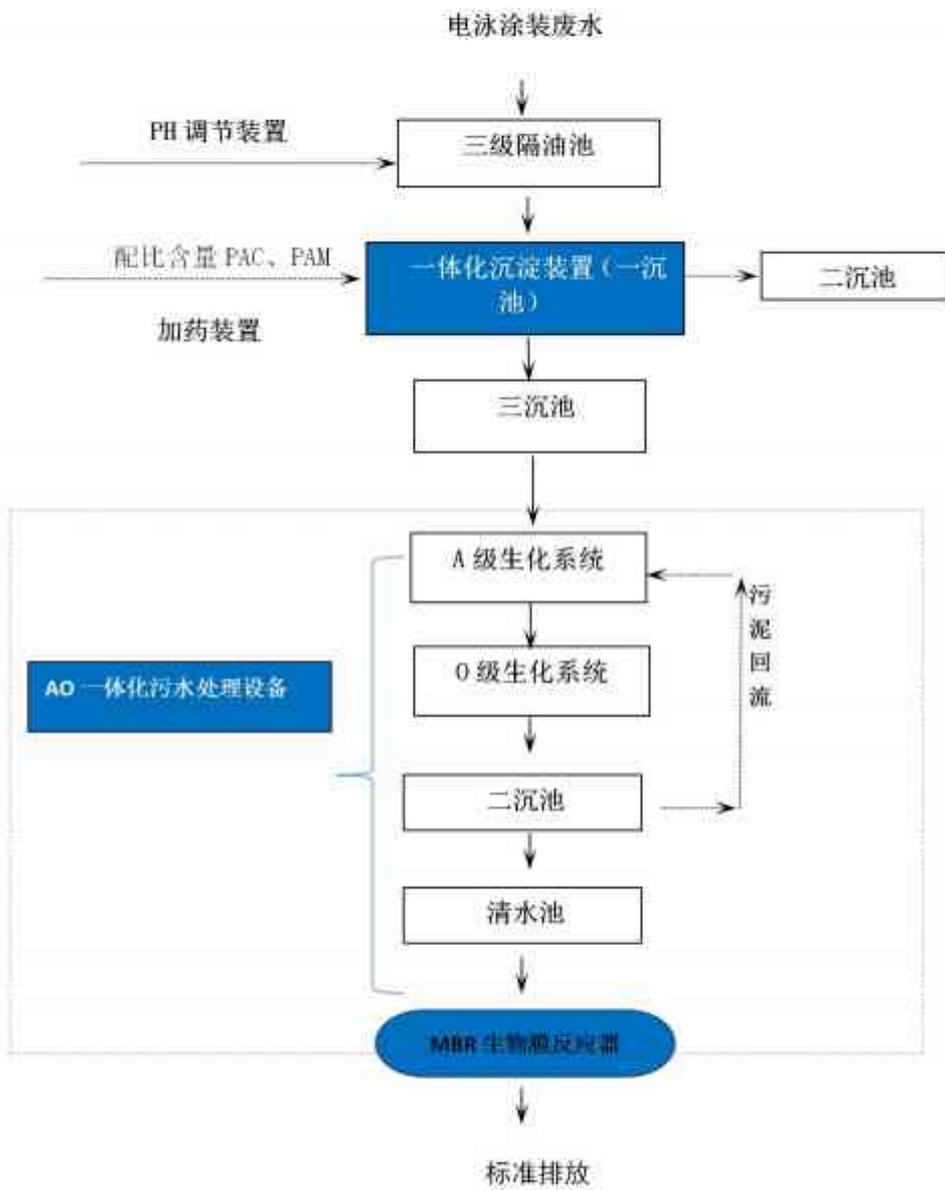
附件 11：电泳涂装废水处理技术方案

7m³/D 电泳涂装废水处理

(ZL20210626514)

技 术 方 案

一、工艺流程设计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情况，确定本工程的设计水量为 7m³ 每天。

由于没有做水质检验报告，根据同行业信息资料：

针对该项目具体污水水质的特点，本方案拟采用常规的“三级隔油池+一体化沉淀装置+三沉池+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主要设备为钢结构。

第二章 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及设计范围

1、设计依据

- GBJ15-188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
- 室外排放设计规范（GBJ14—87）；
- 环境噪声标准（GB5096—9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
- 我公司所完成同类工程所取得的实际经验和实际工程参数；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设计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保技术标准、规范，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有关法律、法规；

2) 选用先进、合理、可靠的处理工艺，在确保处理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做到操作简单、管理方便、占地小、投资省、运行费用低；

3) 本工程系环境工程，尤其要注意环境保护，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要求改善劳动卫生条件，贯彻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方针；

- 4) 为了提高污水处理站管理水平，设计采用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低；
- 5) 合理选用优质配件，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益和使用寿命，降低成本；
- 6) 在工艺设计时，有较大的灵活性，可调性，以适应水量、水质的周期变化。采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以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变性；
- 7) 采用污泥前置回流硝解工艺，以降低污泥产生量；
- 8)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效地利用空间。

3、设计范围

- 1) 从污水处理格栅井开始到处理设备的排放口为止。
- 2) 污水工程的工艺流程，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的结构布置，电气控制等设计工作。
- 3) 污水处理工程的钢砼结构，设备的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 4) 污水工程的动力配线，由业主将主电引至污水工程的配电控制箱，配电分配箱至各电器使用点将由我公司负责。
- 5) 不包括废水的收集管网及废水排出界区的外排水管网。

第三章 污水来源、性质、水量、水质排放标准及设计规模

1、污水来源

本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主要来自电泳废水。该电泳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纳三级管网的排放标准。

2、污水性质

电泳污水。

3、污水水量

根据客户要求，平均排水量为 $7\text{m}^3/\text{D}$ 左右。

5、设计规模

根据本工程设计核定,污水处理规模按一套 $7\text{m}^3/\text{D}$ 左右进行设计处理运行。

第四章 设计处理工艺

1、工艺选择

本工程处理的污水为典型的工业污水, 究其 BOD/COD 值在 0.5 以上, 属可生化性较好, 因此拟采用“三级隔油池+一体化沉淀装置+三沉池+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该工艺操作简单, 运转费用低, 处理效果好, 运行稳定。是目前较为成熟的工业污水处理工艺, 能有效地确保污水达到排市政管网标准。

2、工艺说明

污水由污水收集池收集后, 进入污水处理站的隔油池, 去除颗粒杂物以及油渍后进行 PH 调节, 进行酸碱中和; 再进入一体化沉淀池, 加入 PAC、PAM 进行絮凝反应, 产生絮凝物再经过斜管沉淀池去除悬浮物, 再次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送至厌氧池, 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 降低有机物浓度, 去除部分氨氮; 后流入好氧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 好氧池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 清水纳三级官网排放。

由格栅截留下的杂物定期装入小车倾倒至垃圾场, 二沉池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 A 级生物处理池, 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进行污泥消化后定期抽吸外运, 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1) 隔油池

设置目的:

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去除大部分油渍, 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 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 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

设计特点:

有效的去除油污。

酸碱中和：加入酸或碱进行进行 PH 调节

(2) 一体化沉淀装置

设置目的：

在此池体内进行悬浮物去除以及调节水质清澈度，方便后期生化。

(3) A 级生物处理池（缺氧池）

设置目的：

将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于后道 O 级生物处理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设计特点：

内置高效生物弹性填料，又具有水解酸化功能，同时可调节成为 O 级生物氧化池，以增加生化停留时间，提高处理效率。

该池设计为钢结构的箱体。

(4) O 级生物处理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设置目的：

该池为本污水处理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

设计特点：

该池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充氧曝气系统等部分组成。

该池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特点。

池中填料采用弹性立体组合填料，该填料具有比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不结团堵塞。填料在水中自由舒展，对水中气泡作多层次切割，更

相对增加了曝气效果，填料成笼式安装，拆卸、检修方便。

该池使水质降解成梯度，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同时设计采用相应导流紊流措施，使整体设计更趋合理化。

池中曝气管路选用优质 ABS 管，耐腐蚀。曝气头选用微孔曝气头，不堵塞，氧利用率高。

该池设计为钢结构的箱体。

(5) 二沉池

设置目的：

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

设计特点：

设计为竖流式沉淀池，其污泥降解效果好。

采用三角堰出水，使出水效果稳定。

污泥采用气提法定时排泥至污泥池，并设污泥气提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 A 级生物处理池进行硝化和反硝化，也减少了污泥的生成，也利于污水中氨氮的去除。

该池设计为钢结构的箱体。

(6) MBR 膜生物反应器

MBR 描述

1、膜处理法是膜生物反应器组合工艺的核心。在废水处理中应用膜技术，既能对废水进行有效的净化，又能回收一些有用物质，同时具有节能、无相变、设备简单、操作方便等特点。

高效膜分离技术与传统的活性污泥法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反应器系统—膜生物反应器 (MBR)，膜分离过程是以选择性透过膜为分离介质，在两侧加以某种动力，原料侧组分选择性地透过膜，从而达到分离物质的目的。采用平板膜超滤处理污水废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且该处理方法具有占地面积小、操作简单、出水水质稳定等优点。

研究表明，平板超滤膜对废水中悬浮物，大分子有机物有较好的去除效果，而且对预处理难以通过絮凝，过滤去除的阴离子洗涤剂也有较好的截留作用。

产品特点

采用优化的膜组件设计，主要考虑占用面积和和经济性。具体设计膜组件方案如下：

1、运行方式：

作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采用间歇过滤抽吸的运行方式。膜系统可实现连续进水，间歇出水。设计 8 分钟膜过滤，2 分钟停止过滤的运行方式。

(6) 污泥池 钢混凝土

设置目的：

二沉池排泥定时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和好氧消化，污泥上清液回流排入调节池再处理，剩余污泥定期抽吸外运（每年二至三次）。

设计特点：

该池设计为钢砼，内置污泥消化系统。

(7) 清水池 设置目的：

处理完的清水进一步缓存，便于回用排放。

3、工艺特点

■ 采用成熟的 AA/O 生化处理工艺，具有良好的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和较好的脱氮功能，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 具有较好的耐冲击负荷能力，以适应水质、水量变化的特点；

■ 采用污泥前置回流硝解工艺，大大降低污泥的生成量；

■ 采用新型填料，挂膜快，寿命长，处理见效快；

■ MBR 膜采用高密度过滤装置，可大大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 充分考虑二次污染产生的可能性，将其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 采用集中控制、自动化运行，易于管理维修，提高系统可靠性、稳定性。

■ 系统处理设施可全部设置在地表以下，不占地表面积，可作绿化，又利

于防冻。

第五章 总体设计技术参数

1、厌氧池

停留时间:	3 小时
数 量:	1 座
制作形式:	碳钢防腐
填料类型:	高强度立体弹性填料

2、接触氧化池

停留时间:	6 小时
数 量:	1 座
制作形式:	碳钢防腐
填料类型:	高强度立体弹性填料
曝气型式:	穿孔曝气器

3、接触池填料

规格型号:	YTD-150
安装密度:	70%
材 质:	高分子聚乙烯
生产厂家:	本公司

4、填料架

材 质:	填料挂筋 $\Phi 10$ 钢筋防腐 总支撑采用钢制防腐
数 量:	总数 2 套

5、鼓风机

功 率:	0.75kw
------	--------

6、沉淀池

数 量:	1 座
制作形式:	碳钢防腐

7、污泥池

数量：1 座
制作形式：钢砼防水

8、风机、消毒及电控房

制作形式：土建
数量：1 座

9、清水池

1 小时

数量：1 座
制作形式：碳钢防腐

二、一体化设备总配置清单一览表

设备①：一体化沉淀装置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一体化沉淀系统	1 套	1.6×1×1.8m	设备整体组合为一体，自动化程度高。产品符合并优于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产品技术认定条件
1	搅拌罐 1 套		碳钢 环氧树脂漆防腐
2	钢结构池体 1 套		箱体 Q235 钢板焊接，池体内壁环氧树脂防腐，外部采用环氧富锌漆，保证 10 年不锈。
	重力排泥系统 1 套	改进型、防堵塞	ZL 系列
	污泥收集系统 1 套	一体化配套	ZL 系列
3	一体化加药系统 2 套	一体化配套	ZL 系列
4	斜管沉 1	一体化配套	ZL 系列

	淀单元	套		
5	物化反应单元	1 套	系统配套	ZL 系列
6	溶药罐	2 台	带搅拌	ZL 产品
	加药装置	2 套	系统配套	ZL 系列
7	进水泵	1 台	3.5kw	上海人民 铸铁
8	污泥螺杆泵	1 台	0.75kw	ZL 系列

设备②：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主体 ZLM-2.0		设备尺寸 4m×2.2m×2m	台	1	含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环氧沥青漆、环氧树脂漆、船舶专用漆三遍防腐。
电控系统		自动/手动控制	台	1	电压：380V，三相四线电源功能；包含高低液位控制、时间控制、联动控制。
调节池	液位控制器	GSK-1	只	1	高低液位控制
	污水细格栅	b=5mm	只	1	不锈钢
	无堵塞潜污泵	QW5-15-0.37KW	台	1	上海环发
A 级生化池	布水器	穿孔布水	套	1	PPR
	EH-1 型弹式生物填料	Φ150 组合填料	组	1	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生物填料悬挂系统	钢型防腐组合件	套	1	14#圆筋、50#角铁
	溢流堰	锯齿形	道	1	等离子切割
O 级生化池	EH-2 型弹式生物填料	Φ150 组合填料	组	1	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生物填料悬挂系统	钢型防腐组合件	套	1	14#圆筋、50#角铁

	高压风机		台	1	冠浩系列
	曝气器	φ215, 3个/m ² , ABS 橡胶膜片, 内 部已连接	宗	1	PP+ABS
	曝气管路	DN50 主管	套	1	PPR
		DN40 分管	套	1	PPR
	导流筒	φ150	个	1	铸铁
	溢流堰	锯齿形	道	1	等离子切割
沉淀池	二沉池	内置中心导流筒, 底部带锥内置排 污系统, 表面水力 负荷 1, 1m ³ /m ² .h	套	1	
	污泥回流泵	WQ6-16-0.55KW	台	1	污泥回流管: 无缝管, 设备内配好
	中心沉淀器	φ325×500	个	1	铸铁
	溢流堰	锯齿形	道	1	等离子切割
清水池	溢流系统	Q235	套	1	
	反冲洗系统	Q235	套	1	
EB 装置	布气系统		套	1	
	进气消音器		支	1	钢制
	出气消音器		支	1	钢制
人孔系统	人孔	Φ500×500mm	套	4	钢板防腐
	人孔盖板	Q235	套	4	钢板防腐
		DN40/DN32PVC 管 道、丝头、弯头、 变径	标 配		国 标
		进水法兰	个	1	
		出水法兰	个	1	
		钢丝软管、喉箍	标 配		
		PVC 胶水、生料带、 绝缘胶带	标 配		

三、设备报价: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1	一体化沉淀装置 尺寸: 1.6m×1m×1.8m	15800

2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尺寸：4m×2.2m×2m	26800
3	MBR 膜装置、加药装置、沉淀隔油池区	15200
4	运费	预估 4000
5	合计	61800

注：1. 报价为设备出厂批发价，不含运费，不含税；

运费以市场价实际到货为准，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加 10%

2. 设备付款方式，定金 50%，货到付款 50%方卸车。

第六章 二次污染防治

1、臭气防治

a、污水站各池体均被密闭，以防臭气外逸。

b、各可能产生异味的池体分别设置空气管进行曝气和好氧消化，从而尽可能减少异味产生。

2、噪声控制

a、系统设施设计在厂区角落，对外界影响小。

b、风机选用低噪声型，本机噪声≤80dB，风机进出口均采用消声器，底座用隔震垫，进出口风管用可挠橡胶软接头等减震降噪措施。

c、确保周围环境噪声：白天≤60dB，晚上≤50dB

3、污泥处理

a、污泥由二沉池排放，大量回至 A 级生物处理池，从而减少污泥产量。

b、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部分排入污泥池进行重力浓缩和好氧消化分解，从而减少污泥体积，提高污泥稳定性。

c、污泥池内剩余污泥由清洁管理部门定期抽吸外运，从而有效地解决污泥

出路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

4、防腐

本设计方案中土建构筑物采用钢筋砼结构，主要设备采用碳钢防腐。设备刷丙烯酸聚氨酯。设备池内管道采用优质工程管道 ABS，以确保整体使用寿命达三十年以上。

第七章 各单元设施处理效果分析表

序号	处理设施	CODcr	BOD5	SS	备注
0	原水 (mg/L)	300	200	200	
1	隔油池	/	/	100	
2	一体化沉淀池	300	160	80	
3	A 级处理池	200	100	50	
4	O 级处理池	80	50	30	
5	MBR 过滤	≤60	≤20	≤20	
6	总去除率%	80%	90%	90%	

第八章 电气控制和生产管理

1、工程范围

本自动控制系统为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所配置，自控专业主要涉及的内容为该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泵与液位的连锁、报警、风机的交替动作、电磁阀的定时工

作等。

2、控制水平

自动与手动结合。

3、电气控制

采用全自动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该系统特点是：

1. 设全自动控制及手动控制功能。
2. 水泵与风机能在设置时间内自动交替使用。
3. 进水泵低水位停止，高水位启动，超警戒水位提供报警信号。
4. 设备停止工作 2 小时以上，为保持生物膜的活性，风机能定时间歇运行。
5. 设有过流、过载、断相、短路保护，故障自动切换并声光报警。
6. 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运行，控制系统自动化水平较高，只需配备 1 名兼职人员

员

(1) 污水泵

调节池内污水泵符合以下工况，水泵的启动受液位控制。

- a、高液位：报警，同时启动水泵；
- b、低液位：报警，关闭水泵；

(2) 风机

风机设置一台，风机 8-12 小时内间歇运行

(3) 电磁阀

沉淀池中的污泥气提阀，每隔 4 小时工作一次，每次历时 6 分钟。

污泥消化阀每隔 4 小时工作一次，每次历时 8 分钟。

(4) 其他

- a、各类电气设备均设置电路短路和过载保护装置。
- b、动力电源由本电站提供，进入污水处理站动力配电柜。

4、生产管理

(1) 维修

如本污水站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故障，由于污水处理站必须连续投运的机电设备均有备用，则可启动备用设备，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2) 人员编制

污水处理站实行 20 小时连续运转，处理水量 $7\text{m}^3/\text{D}$ ，由于处理系统自动化程度高，所以只需配备一名兼职管理操作人员，负责格栅清洗和日常巡视、操作、维护等工作。

(3) 技术管理

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巡视、管理、保养、维修。如发现设备有不正常或水质不合格现象，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保证处理系统的正常运作。

第九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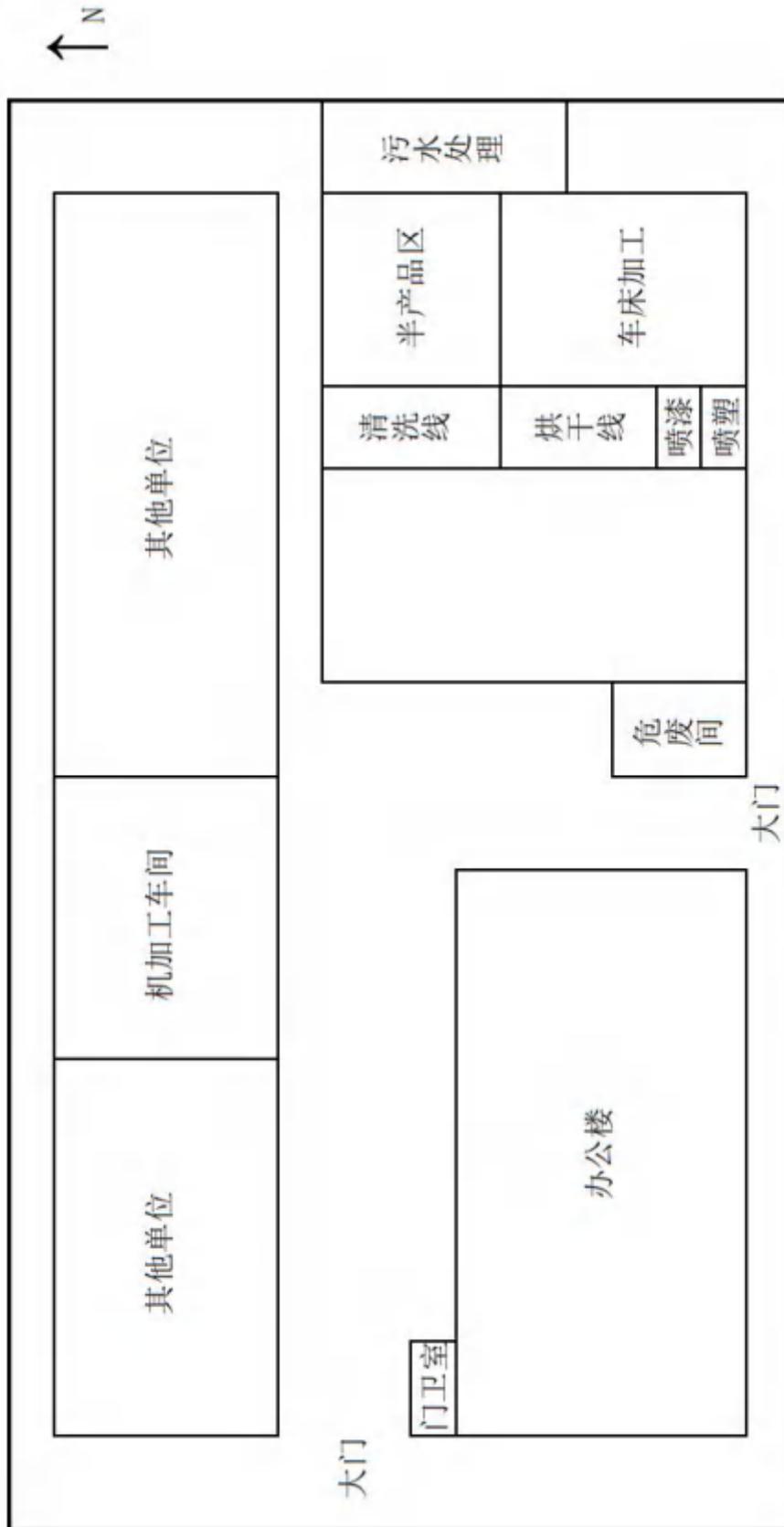
1、服务承诺

- 1、严格按业主要求，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完成项目。
- 2、凡是我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整体工程，均实行 12 个月免费保修，该保修期自整体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凡属我方承包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修理通知的 1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 4、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并协助制订设备操作规程。
- 5、在保修期内向业主提供的所有售后服务属无偿服务。
- 6、因我方的原因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我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我方将长期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以及将具有专利权、独家生产和销售的主要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等，作为备件存放于需方现场的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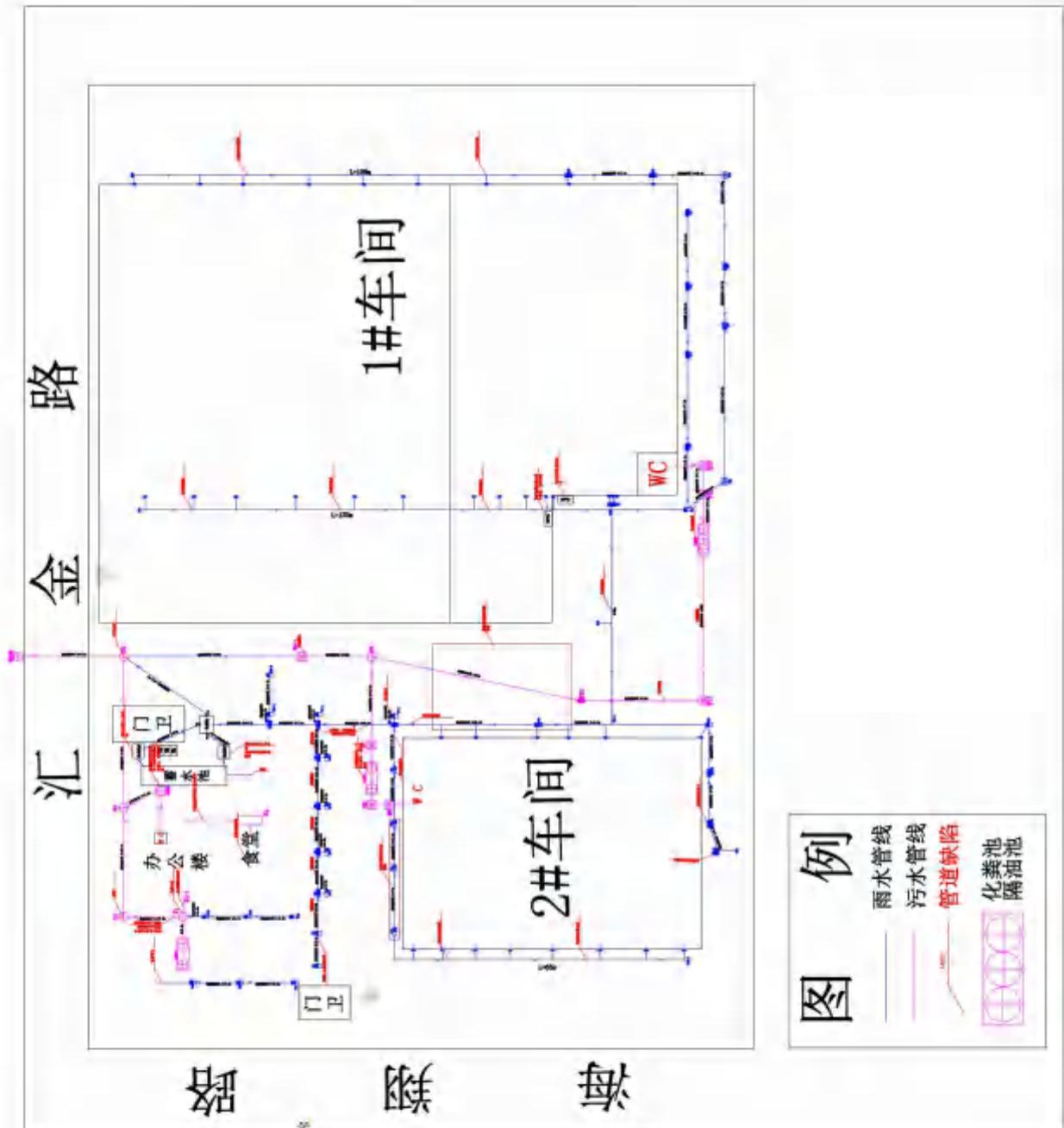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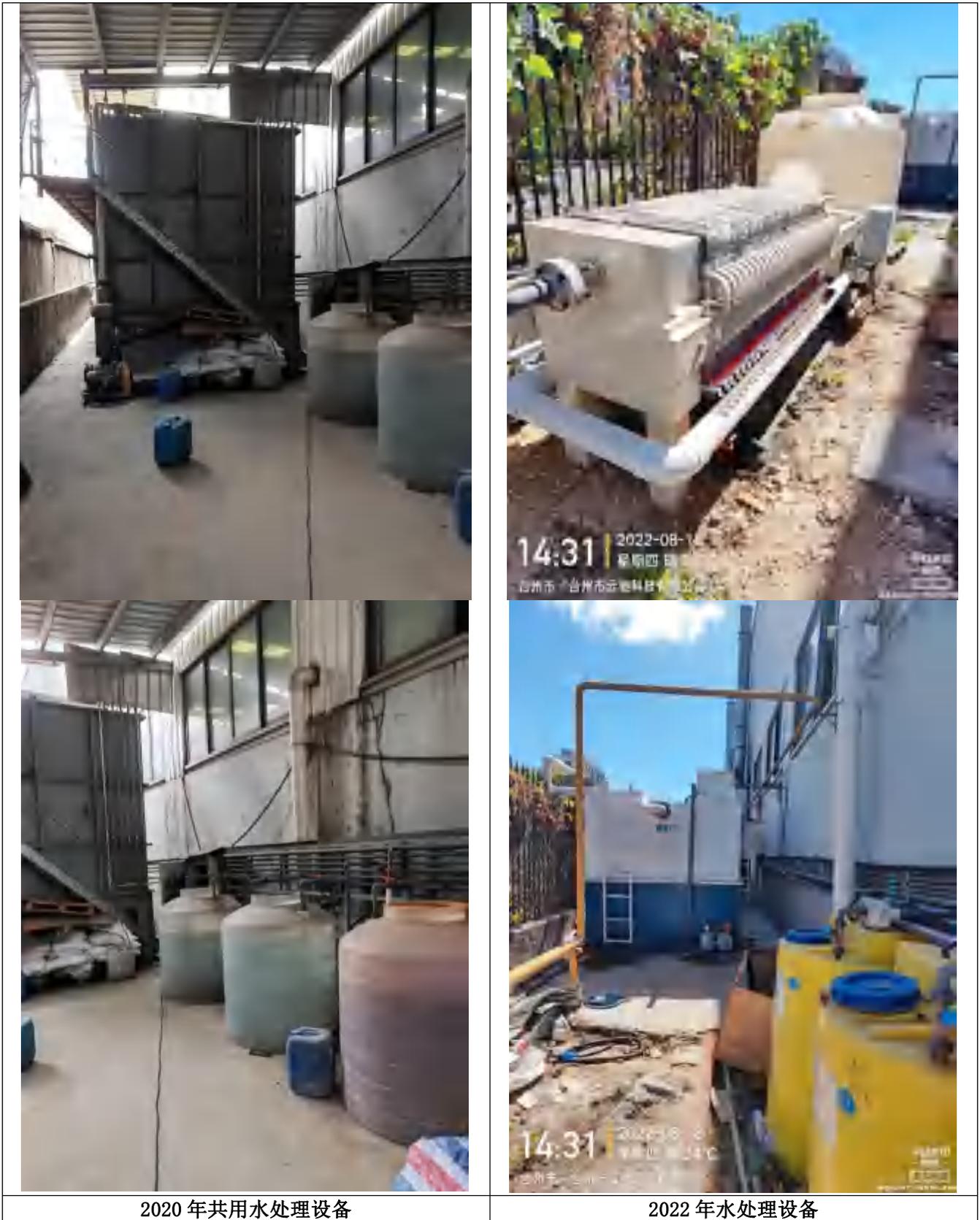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4：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图 5：废水处理设备及收集图



2020 年共用水处理设备

2022 年水处理设备

附图 6：废水标牌口



附图 7：废气收集

		
<p>焊接烟尘</p>		<p>固化+喷漆废气</p>
		
<p>喷塑废气</p>	<p>燃烧废气</p>	

附图 8：废气标牌口



附图 9：危废暂存间

